



广东利德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广东利德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LEAD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中山市翠亨新区翠澜道利德厂房)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生产项目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枫美存在部分生产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形。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利德包装已经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利德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炬）环验表（2015）31号】，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上海枫美获得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上海枫美“全塑软管生产技改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虽然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枫美正在及时完善环保验收手续，且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有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但是仍存在由于部分生产项目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可能存在遭受处罚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化妆品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作为配套行业的化妆品包装行业亦随之得到快速发展。不断扩大的市场规模和不断向好的市场前景将吸引更多企业加入化妆品包装行业，国内市场的竞争将日趋激烈。除此之外，世界化妆品巨头纷纷扎根中国之后，其在国际上的上游供应商也开始随之进入中国开拓市场，参与国内生产企业的竞争。因此，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可能使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受到新老竞争对手争抢市场份额的冲击影响，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经营规模较小、经营业绩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4,600,651.50元、24,990,711.47元，净利润分别为-3,348,237.54、185,577.15元，毛利率分别为9.48%、19.76%。整体呈现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偏弱、毛利率波动较大的现象。鉴于业务发展初期公司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规模、管理需求以及发展现状，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架构。但是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创业期，管理层将主要精力集中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面，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缺乏了解，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同时，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以及挂牌以后对公司内部规范治理提出的更高要求，如果管理层疏于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的了解和学习，且未能在适当时机引进财务、法律和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将无法保证上述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在经营实践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和检验。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短期偿债能力较低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5、0.77；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5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且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持有量仅为74.89万元，持有量较低，可能面临短期借款无法偿还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PE、PP等合成树脂，因此，PE、PP等合成树脂的价格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PP、PE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可以通过不断优化供应链、提高产品档次、提升产品合格率、降低物耗等方式化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压力。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化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压力，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导致毛利率的波动甚至销售量的下降减少，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优质的产品质量是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消费者选购产品的关注重点。公司产品技术领先、质量过硬，出厂前均经过层层质量检查与安全测试。虽然公司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和体系，并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但是，仍不能完全排除产品售后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性。如果公司对产品质量控制疏忽或不力，将会面临退货和质量索赔的风险，给公司带来经济上和声誉上的损失。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0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四、股权结构	1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2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29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4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9
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69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70
四、公司的独立性	72
五、同业竞争	74
六、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76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77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80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2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82
二、审计意见	10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19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20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3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6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6
九、股利分配政策	146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8
十一、风险因素	150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5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3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54
三、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155
四、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56
五、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声明	157
第六章 附件	15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8
三、法律意见书	158
四、公司章程	15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的重要文件	158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利德包装	指	广东利德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德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中山市利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丽特	指	中山丽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12年4月11日更名为中山市利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枫美		上海枫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工商局	指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天衍禾律所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东利德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塑料	指	塑料是以单体为原料,通过加聚或缩聚反应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macromolecules),俗称塑料(plastics)或树脂(resin),可以自由改变成分及形体样式,由合成树脂及填料、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色料等添加剂组成。所谓塑料,其实它是合成树脂中的一种,形状跟天然树脂中的松树脂相似,但因经过化学手段进行人工合成,而被称之为塑料。
PE	指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

		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Polypropylene，简称：PP，俗称：百折胶。聚丙烯是聚 α -烯烃的代表，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其单体是丙烯CH ₂ =CH-CH ₃ 。根据引发剂和聚合工艺的不同，聚丙烯可以分为等规聚丙烯和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三种构型。
佛山万盈	指	佛山市万盈化妆品有限公司
珀莱雅	指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嘉豪	指	广东嘉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索芙特	指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百雀羚	指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	指	云南白药集团楚雄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

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利德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LEAD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于永志
设立日期:	2010年7月22日(2014年12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中山市翠亨新区翠澜道利德厂房
邮编:	528437
组织机构代码:	55917559-X
董事会秘书:	赵永敬
电话:	0760-88855956
传真:	0760-88850029
电子信箱:	zhaoyj@leadpackaging.cn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29),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_4754-2011)C2926)
主营业务:	塑料软管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劲、卢间娥、蔡旭颖、贾智森、林国栩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两年。如本次挂牌之日距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则第一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推迟到本次挂牌期满一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贾智森、李劲、卢间娥、于永志、赵永敬、林国栩、黄洁棠、蔡旭颖、王文军、郭连军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签署人未在所持公司股票上设定质押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况。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0 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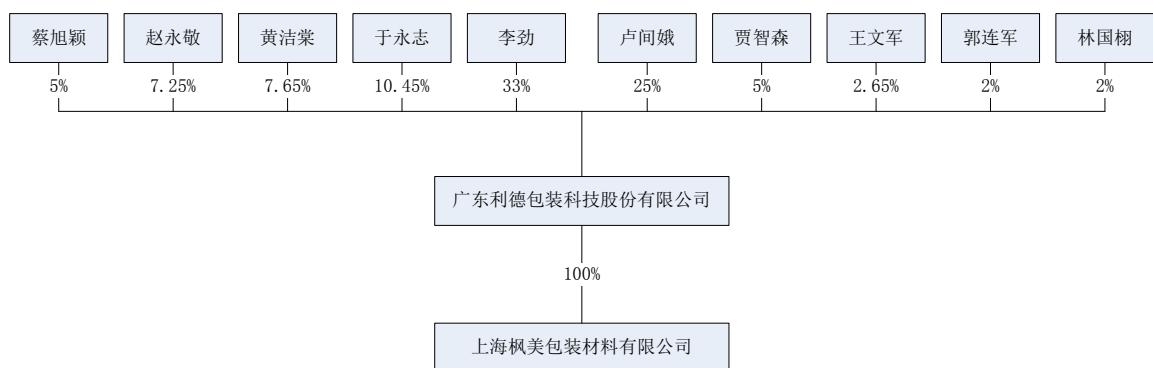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李劲	6,600,000	-
2	卢间娥	5,000,000	-
3	于永志	2,090,000	-
4	黄洁棠	1,530,000	-

5	赵永敬	1,450,000	—
6	蔡旭颖	1,000,000	—
7	贾智森	1,000,000	—
8	王文军	530,000	—
9	林国栩	400,000	—
10	郭连军	400,000	—
合 计		20,000,000	—

四、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李劲先生为持有利德包装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以下简称“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公司 6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其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且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够控制和支配利德包装股东大会。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李劲、卢间娥、贾智森、蔡旭颖、林国栩等 5 名自然人系合作投资团队，合计持有公司 70%的股份。根据公司股东李劲、卢间娥、贾智森、蔡旭颖、林国栩等 5 名自然人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

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本协议有限期为五年，自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因此，李劲、卢间娥、贾智森、蔡旭颖、林国栩 5 名自然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 月，公司主要股东蔡旭颖、贾智森合计持有公司 70% 股权；且两人已于 2012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因此，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公司的主要股东蔡旭颖、贾智森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7 月，李劲、林国栩受让实际控制人蔡旭颖、贾智森所持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62% 股权，其中李劲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股东李劲、蔡旭颖、贾智森、林国栩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四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因此，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公司主要股东李劲、蔡旭颖、贾智森、林国栩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0 月，卢间娥受让实际控制人李劲持有的 25% 股权成为公司股东；股东李劲、卢间娥、蔡旭颖、贾智森、林国栩等五人于本次股权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 70% 股权，其中李劲持有公司 33% 的股权，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该五名股东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五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在处

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因此，2014年11月至今，公司的主要股东李劲、卢间娥、蔡旭颖、贾智森、林国栩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李劲、卢间娥、蔡旭颖、贾智森、林国栩简历如下：

1、李劲先生，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5年7月至1980年6月为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分行员工；1980年7月至2000年5月担任中国银行中山分行行长；2000年6月至2007年3月担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2年3月担任汉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顾问；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利德有限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担任利德包装监事会主席；2015年3月至今担任利德包装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3月至2017年12月。

2、卢间娥女士，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1月至今担任中山市康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6月至今担任中山康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3月至今担任中山市康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利德有限董事；2014年12月至今利德包装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3、蔡旭颖女士，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为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员工；1993年9月至1999年12月为中山市佳富机电装修工程公司员工；2001年1月至2001年6月担任中山市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今担任中山市裕泰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利德有限董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担任利德包装董事；2015年3月至今担任利德包装监事。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5年3月至2017年12月。

4、贾智森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内蒙古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科长；2000年1月至2007年8月担任中山大桥化工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年9月至今担任中山市佳信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利德有限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利德包装董事长。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

5、林国栩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5年6月担任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科长；2005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广东今科道同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09年1月至2012年3月担任广东正飞移动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担任中山世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利德包装董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利德包装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劲	6,600,000	33.00	自然人	否
2	卢间娥	5,000,000	25.00	自然人	否
3	于永志	2,090,000	10.45	自然人	否
4	黄洁棠	1,530,000	7.65	自然人	否
5	赵永敬	1,450,000	7.25	自然人	否
6	蔡旭颖	1,000,000	5.00	自然人	否
7	贾智森	1,000,000	5.00	自然人	否
8	王文军	530,000	2.65	自然人	否
9	林国栩	400,000	2.00	自然人	否
10	郭连军	400,000	2.00	自然人	否
合 计		20,000,000	100.00	-	-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0年7月，公司设立

2010年7月2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新中验字（2010）第49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29日止，中山丽特（筹）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各投资者以货币出资合计

1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9 日，中山丽特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中山丽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2 日，中山丽特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4420000003589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山丽特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姜静	68.00	货币	68.00
2	黄洁棠	27.00	货币	27.00
3	张桂琴	5.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	100.00

(2)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至 2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中山丽特召开股东会，股东黄洁棠等 3 人一致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至 2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中山丽特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新《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 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信德验内字(2011)0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中山丽特已收到姜静、张桂琴、黄洁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合计 1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4 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358973）。

本次增资后，中山丽特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姜静	136.00	货币	68.00
2	黄洁棠	54.00	货币	27.00
3	张桂琴	1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	-	100.00

(3) 2012 年 4 月, 中山丽特更名、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30 日, 中山丽特召开股东会, 新老股东一致同意姜静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1% 的股权, 共 62 万元的出资以 62 万元转让给于永志; 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0% 的股权, 共 60 万元的出资以 60 万元转让给赵永敬; 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7% 的股权, 共 14 万元的出资以 14 万元转让给王文军; 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由新股东蔡旭颖、贾智森、李倩媚以货币认缴。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山市利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 年 3 月 30 日, 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新《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30 日, 姜静分别与于永志、赵永敬、王文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分别按股东会决议内容转让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 元, 系以利德有限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合法, 并且转让双方价款支付完毕。

2012 年 4 月 7 日, 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信验内字【2012】第 0012 号)。经审验, 截至 2012 年 4 月 6 日止, 公司已收到蔡旭颖、贾智森、李倩媚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 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合计 8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9 日,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中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 1200127774 号)。经审查, 核准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中山市利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1 日, 中山市工商局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2000000358973)。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利德有限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蔡旭颖	400.00	货币	40.00
2	贾智森	300.00	货币	30.00

3	李倩媚	100.00	货币	10.00
4	于永志	62.00	货币	6.20
5	赵永敬	60.00	货币	6.00
6	黄洁棠	54.00	货币	5.40
7	王文军	14.00	货币	1.40
8	张桂琴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	100.00

(4) 2012 年 10 月,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至 2,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3 日, 利德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 增加公司实收资本至 1,200 万元, 增加实收资本 200 万元部分由蔡旭颖以货币方式缴纳; 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23 日, 利德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新《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26 日, 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正会验字 (2012) 第 YY00178 号】。经审验, 截至 2012 年 9 月 26 日止, 公司已收到蔡旭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9 日, 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2000000358973)。

本次增资后, 利德有限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蔡旭颖	800.00	600.00	货币	40.00
2	贾智森	600.00	300.00	货币	30.00
3	李倩媚	200.00	100.00	货币	10.00
4	于永志	124.00	62.00	货币	6.20
5	赵永敬	120.00	60.00	货币	6.00
6	黄洁棠	108.00	54.00	货币	5.40
7	王文军	28.00	14.00	货币	1.40
8	张桂琴	2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0	1,200.00	-	100.00

(5) 2012 年 11 月, 缴足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3 日, 利德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 年 11 月 3 日, 利德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9 日, 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正会验字(2012)第 YY00202 号】。经审验, 截至 2012 年 11 月 9 日止, 公司已收到黄洁棠、张桂琴、于永志、赵永敬、王文军、蔡旭颖、贾智森、李倩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6 日, 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2000000358973)。

本次缴足注册资本后, 利德有限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蔡旭颖	800.00	货币	40.00
2	贾智森	600.00	货币	30.00
3	李倩媚	200.00	货币	10.00
4	于永志	124.00	货币	6.20
5	赵永敬	120.00	货币	6.00
6	黄洁棠	108.00	货币	5.40
7	王文军	28.00	货币	1.40
8	张桂琴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0	-	100.00

(6) 2013 年 5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1 日, 利德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桂琴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 的股权, 共 20 万元的出资以 2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黄洁棠、于永志、赵永敬、王文军, 四人各以 5 万元的价格受让 5 万元出资; 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 年 4 月 21 日, 利德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4月21日，张桂琴分别与黄洁棠、于永志、赵永敬、王文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按股东会内容转让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系以利德有限2012月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法，并且转让双方价款支付完毕。

2013年5月15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358973）。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利德有限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蔡旭颖	800.00	货币	40.00
2	贾智森	600.00	货币	30.00
3	李倩媚	200.00	货币	10.00
4	于永志	129.00	货币	6.45
5	赵永敬	125.00	货币	6.25
6	黄洁棠	113.00	货币	5.65
7	王文军	33.00	货币	1.65
合计		2,000.00	-	100.00

（7）2014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4日，利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按以下方式进行股权转让；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注册资本）	受让方
蔡旭颖	500.00	李劲
	40.00	于永志
	40.00	黄洁棠
	40.00	郭连军
	40.00	林国栩
	20.00	赵永敬
	20.00	王文军
贾智森	500.00	李劲

2014年7月4日，利德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新《公司章程》。

2014年7月4日，蔡旭颖分别与李劲、于永志、黄洁棠、郭连军、林国栩、赵永敬、王文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贾智森与李劲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按股东会内容转让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系以利德有限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法，并且转让双方价款支付完毕。

2014年7月9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利德有限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劲	1,000.00	货币	50.00
2	李倩媚	200.00	货币	10.00
3	于永志	169.00	货币	8.45
4	黄洁棠	153.00	货币	7.65
5	赵永敬	145.00	货币	7.25
6	蔡旭颖	100.00	货币	5.00
7	贾智森	100.00	货币	5.00
8	王文军	53.00	货币	2.65
9	林国栩	40.00	货币	2.00
10	郭连军	40.00	货币	2.00
合计		2,000.00	-	100.00

(8) 2014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3日，利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倩媚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10%股权共计200万元的出资额以2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李劲，李劲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25%股权共计500万元的出资额以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卢间娥、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2%股权共计40万元的出资额以4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于永志；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3日，利德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新《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3日，李劲分别与于永志、卢间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李倩媚与李劲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按股东会内容转让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元

注册资本 1 元，系以利德有限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法，并且转让双方价款支付完毕。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利德有限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劲	660.00	货币	33.00
2	卢间娥	500.00	货币	25.00
3	于永志	209.00	货币	10.45
4	黄洁棠	153.00	货币	7.65
5	赵永敬	145.00	货币	7.25
6	蔡旭颖	100.00	货币	5.00
7	贾智森	100.00	货币	5.00
8	王文军	53.00	货币	2.65
9	林国栩	40.00	货币	2.00
10	郭连军	40.00	货币	2.00
合计		2,000.00	-	100.00

(9) 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

2014 年 7 月 10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1400028678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利德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8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广会审字（2014）G1404211001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利德有限资产总计 36,414,592.12 元，负债总计 15,058,103.43 元，净资产总计 21,356,488.69 元。

2014 年 12 月 9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 A0553 号”《中山市利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利德有限评估后净资产额为 2,163.24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27.59 万元，增值率为 1.29%。

2014年12月18日，利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利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计和评估公司净资产的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G14042110018号《审计报告》，利德有限于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1,356,488.69元；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A0553号《评估报告书》，利德有限于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163.24万元。现利德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基准日所有的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1,356,488.69元折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现有利德有限股东股权比例一致，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名称为广东利德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利德包装10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设立利德包装事宜达成协议，约定了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公司股份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宜。

2014年12月18日，利德包装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

2014年12月25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验字[2014]G14044850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各发起人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审字（2014）G14042110018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利德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21,356,488.69元作为折股依据，其中20,000,000元折股投入利德包装作为注册资本，折合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1,356,488.69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26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发了44200000035897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利德包装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劲	660.00	33.00
2	卢间娥	500.00	25.00
3	于永志	209.00	10.45
4	黄洁棠	153.00	7.65
5	赵永敬	145.00	7.25

6	蔡旭颖	100.00	5.00
7	贾智森	100.00	5.00
8	王文军	53.00	2.65
9	林国栩	40.00	2.00
10	郭连军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2、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1、贾智森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2、李劲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3月至2017年12月。

3、卢间娥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4、于永志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5年7月先后担任烟台西蒙西轴承有限公司设备动力部班长；1995年8月至1997年3月担任烟台开发区源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1997年4月至2012年3月担任烟台西蒙西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利德有限董事；2012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枫美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利德包装董事、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5、赵永敬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6月至2003年5月担任烟台西蒙西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销售部员工；2003年6月至2010年6月担任烟台西蒙西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副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利德有限执行董事；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利德有限董事、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利德包装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利德包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6、林国栩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7、李洵女士，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任职；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利德包装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利德包装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二）监事

1、黄洁棠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中山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担任中山市沙溪建筑工程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山市隆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利德有限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利德包装监事；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利德包装监事会主席。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2、蔡旭颖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

3、苑嗣儒先生，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烟台西蒙西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维修工；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枫美综合部主管；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利德包装职工监事；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枫美监事。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1、于永志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

2、赵永敬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

3、王文军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7月至1986年10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边防检查站服役；1986年11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烟台市福山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1997年11月至2012年1月担任烟台西蒙西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利德有限生产主管；2015年3月至今担任利德包装副总经理。

4、郭连军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2年8月担任烟台西蒙西轴承有限公司装配班班长；1992年9月至2002年10月先后担任烟台西蒙西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市场主管；2002年11月至2005年4月担任山东威力工程机械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4月至2011年12月先后担任佛山新宝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驻上海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上海枫美监事；2015年3月至今担任利德包装副总经理。

5、梁智瑜女士，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9年6月担任广州凯丝服饰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1月至2012年7月担任广东华捷钢管实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利德有限财务主管；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担任利德包装财务主管；2015年3月至今担任利德包装财务负责人。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61.27	3,881.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96.08	1,93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96.08	1,930.91
每股净资产（元）	0.95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5	0.97
资产负债率(母)	43.40%	42.15%
流动比率（倍）	0.77	0.85
速动比率（倍）	0.54	0.5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60.07	2,499.07

净利润（万元）	-334.82	18.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4.82	18.56
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333.23	14.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333.23	14.76
毛利率	9.48%	19.76%
净资产收益率	-18.46%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37%	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2	3.90
存货周转率（次）	5.03	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2	-272.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4

注：①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股本；

②净资产收益率（ROE）= $N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其中：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④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⑤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⑥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贾梅
项目经办人:	吴杰 汪涛 丁维立 李峻 周家杏
(二) 律师事务所: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汪大联
住所:	上海陕西北路1438号财富时代大厦2401室
电话:	021-52830657
传真:	021-52895562
经办律师:	李莉 高坤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蒋洪峰
住所: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大厦10楼
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静 郑健钊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16楼
电话:	020-83642155
传真:	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熊钻 李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

利德包装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塑料软管包装制品的企业，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包装材料、塑胶制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印刷品的印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公司凭借优异的品质和快捷的服务与核心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定增长。

2、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软管包装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塑料软管包装制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636,554.64 元、23,839,964.67 元，占利德包装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58%、96.91%，主营业务明确。公司生产的多品种、多结构、多元化的软管包装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妆品、食品、药品等领域。公司秉承“元亨利贞、厚德载物”的核心价值观和“诚信为本，创新为魂”的经营理念，坚持自主创新、积极进取，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软管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日用化妆品、食品生产企业提供配套外用的塑料软管包装制品。其中，母公司利德包装生产化妆品类、食品类塑料包装产品；子公司上海枫美只生产化妆品类塑料包装产品。公司坚持进行基于设备更新的技术工艺升级，通过合理布局、对客户需求的准确把握及公司严格的内控质量控制体系，已成长为专业化塑料包装软管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已取得较好的市场口碑。按注头形状、管体形状、拉管工艺、印刷工艺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	图例	产品特点及用途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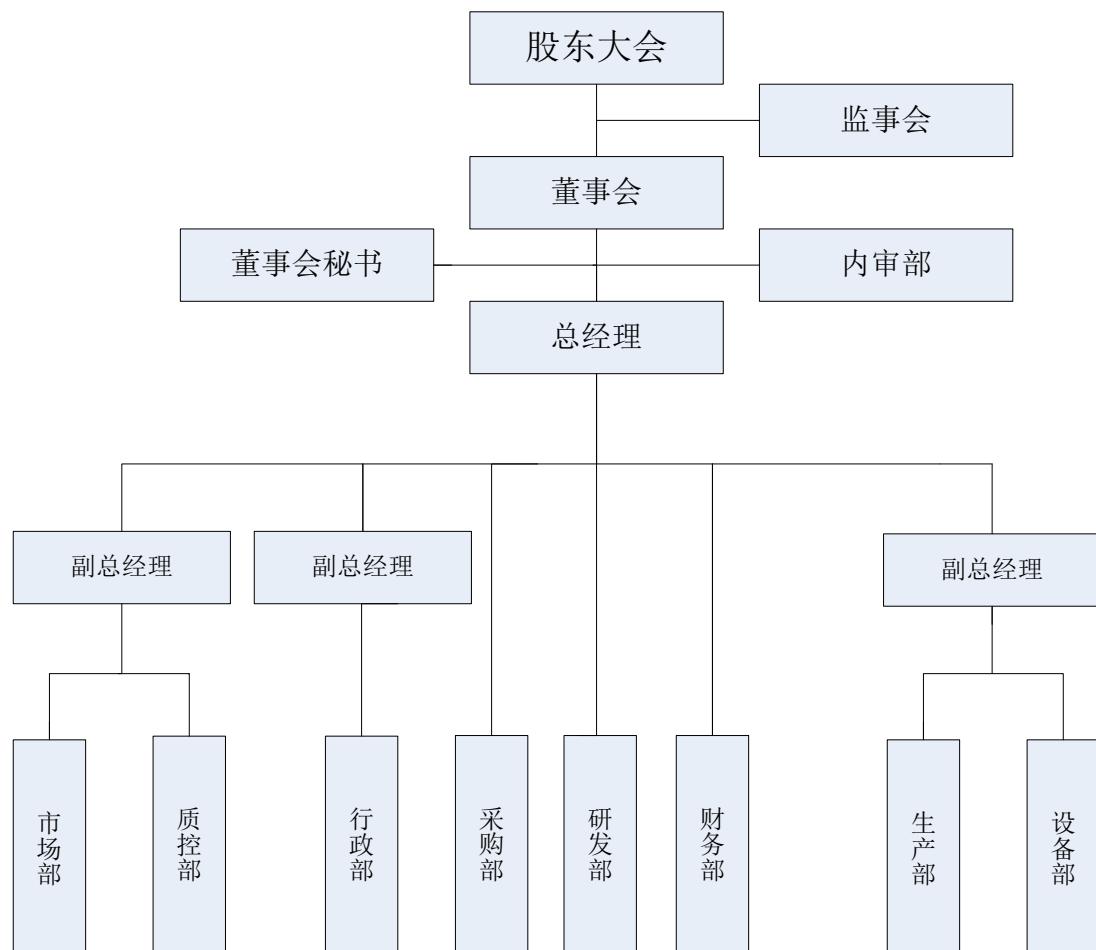
注头形状	尖嘴管		较好的控制出量，适用于单次微用量产品。将管内产品与外界氧气的接触面减少至最小，避免氧化，延长了管内物品的保质时间。常用于高端眼霜、药品软膏类产品。
	唇膏管		成型部分为曲线且光滑的斜面或圆球面，使用时接触面均匀出量。常用于适合涂抹于皮肤娇嫩的唇膏类产品。
	金属及陶瓷头管		金属与陶瓷头，外盖辅以电镀工艺，彰显化妆品的高贵大气，利用金属及陶瓷的特性，在保障软管包装物质量的同时实现边涂抹边按摩的功效。用于高端彩妆类产品。
	滚珠头管		管头部配有不锈钢或塑料滚珠，管内包装物使用时随滚珠转动持续均匀涂出，并与涂抹部位有效接触按摩，增强产品使用效果。常用于单次用量较少的保健类护肤品。
	真空泵头管		在软管上配真空泵头，保证软管与外界的绝对隔离、携带使用方便，定量出料。用于高端 BB 霜、CC 霜等彩妆类产品。
管体形状	圆形管		通用类产品，可配以普通圆形旋盖，掀盖，适合便于一般工艺生产、日常使用量大、价格低廉的普通日用家化产品，例如护手霜，洗面奶，洗发露、沐浴液等

	异形管		注头工艺和程序上有别于普通圆管的超扁管，椭圆管等异形管，满足客户个性化订制需求，增强美化产品外观，新颖华贵。主要用于高端膏霜类的产品包装。
拉管工艺	单层管		适用于普通的大批量不含酒精或其他特殊物质的非功能性生产日用类产品，如：试用装等产品。
	双层管		适用于珠光管及彩色管，可利用内外层不同颜色进行调配使用，也适用于对管体材料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内外层材料不同的产品进行搭配使用，达到特殊印刷、封尾要求。
	五层管		适用于药品类，食品类及特殊功能高端的化妆品类，此类产品具有良好的阻隔性，可保持膏体的成份不外泄，使外面的氧气不侵入，氧化产品，达到保质保香的效果。
印刷工艺	胶印		为通用类产品，印刷图案可复杂多变，从文字印刷到大面积印刷，渐变印刷，多色叠印等效果均佳。
	丝印		异于胶印产品，墨层较厚，有浮雕感，可在彩色管体上精准达到印刷颜色的效果，通常为高端产品选用，也有采用胶印对位丝印的嫁接工艺，效果更佳。

	烫印		适用于追求更高端的外观设计使用，通常将各种颜色的金属亮色烫印到管体外观，如银色，金色等。点缀产品增强外观视觉效果、个别客户有使用全版面烫印工艺。
	贴标		通常在设计稿件特别复杂时，要求达到更专业设计效果和标准时，会采用平面印刷标签，再转贴到软管产品上，有全标贴，半标贴，局部对位贴。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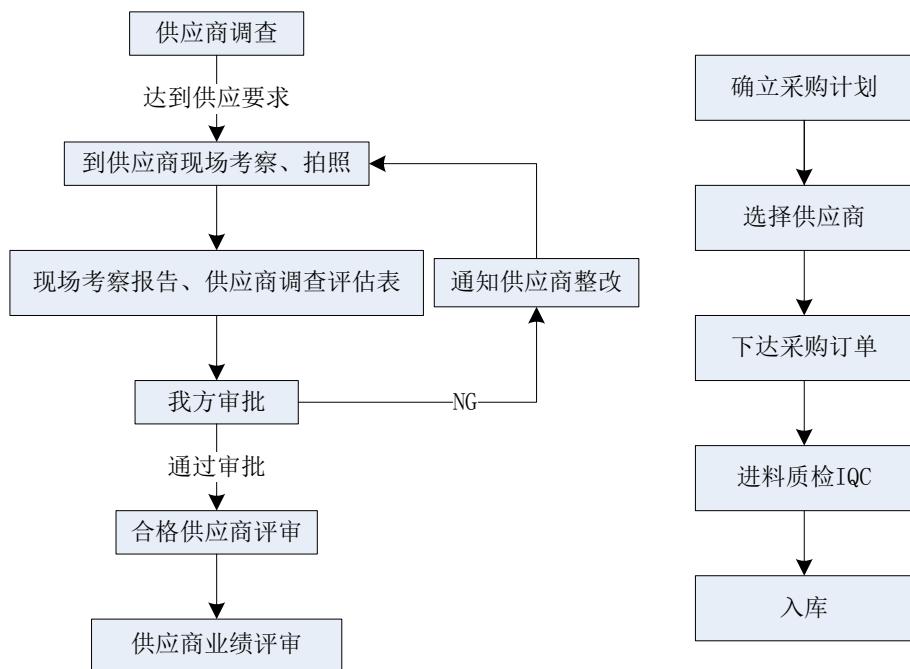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主要原料为HDPE、LDPE、LLDPE各类型号的聚乙烯、聚丙烯、共聚物等。在质量控制上，公司一直选择具有一级代理权资质的化工厂作为采购原料的对象，公司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填写评估调查表并出具相关考察报告，并对供应商的原材料进行小规模的上机试产和功能性测试，辨别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是否存在功能性缺陷，确定合格供应商。然后按照ISO质量体系要求对于供应商的原料进行年度审查。对于生产所需辅料油墨、色母等，公司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地理位置近的优质供应商，以缩短供货周期，节约生产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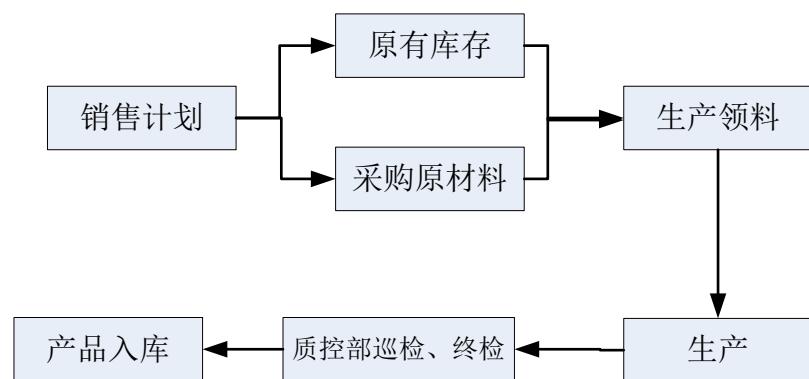
在数量上，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市场部的订单计划和生产部的生产计划，结合实际库存和市场情况对原材料进行适当储备，制定采购清单；向合格供方采取招标及比价采购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并下达采购订单。原材料到货后经质控部组织进料检验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具体流程如下：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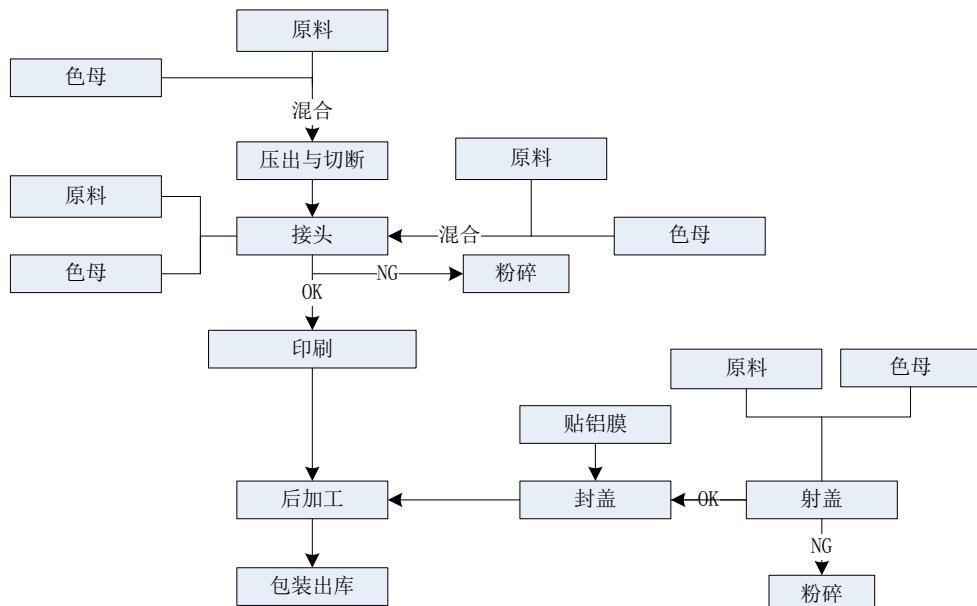
（1）生产步骤

公司生产部根据订单和销售计划，确定生产计划，原材料到货入库后，生产部门安排领料进行生产，质控部在生产过程中安排巡检，并对产成品进行质检，合格后入库，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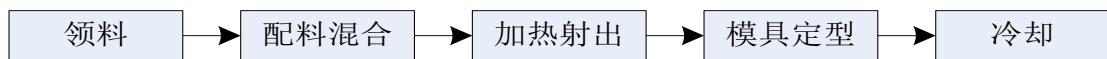
(2) 主要工艺

公司产品主要为各类型号的塑料软管。主要生产流程包括压出、切头、接头、印刷、打孔、上盖、封尾等，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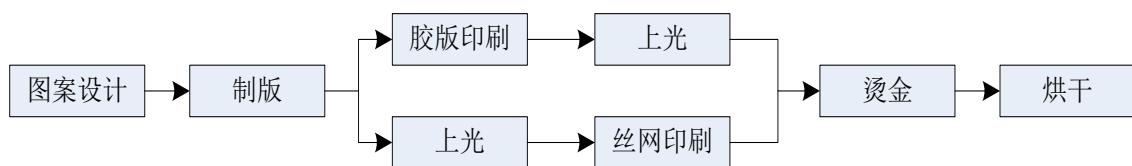
按照市场部下达的生产合同执行订单，到库房领用生产所需的原、辅料，在混合区按照所需的产品进行不同比例的原料配比混合，将生产用料加入拉管机；拉管机加热原料并通过模具拉出管形，对拉出的塑料管进行冷却固定形状；之后为了防止管子变形，对冷却管再次加热并冷却固定产品形状；最后对成品管按照长度要求进行切断。

① 接头（注头）和射盖：



按照生产要求配比、混合生产原料，使用自动注头机加热混合，射出加热的半成品到模具内，加压冷却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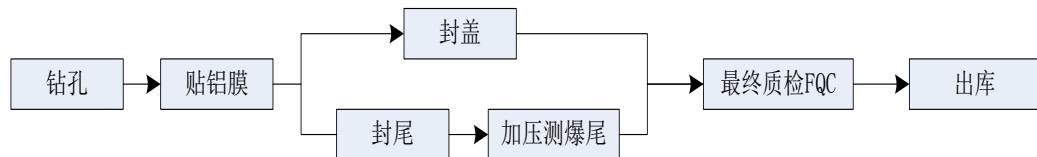
② 印刷：



按照客户的设计稿件及来样要求，进行前期的制版工作；再考虑实际生产的情况根据不同的产品工艺要求，选择印刷机台进行印刷、上光烘干，需要烫印的再烫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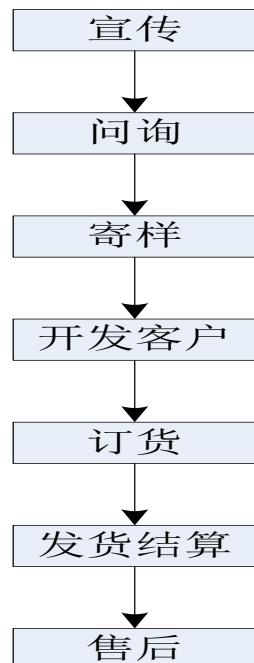
③ 打孔、封尾：



对已经成型的软管注头使用专业设备按照不同口径要求打孔、贴封口膜、锁盖，或者使用封尾机对拉出成型软管高温封尾，并加压打气测试爆尾情况是否存在；质检部对成产品进行 100%全部质检后入库；待产品出库时，再做出库抽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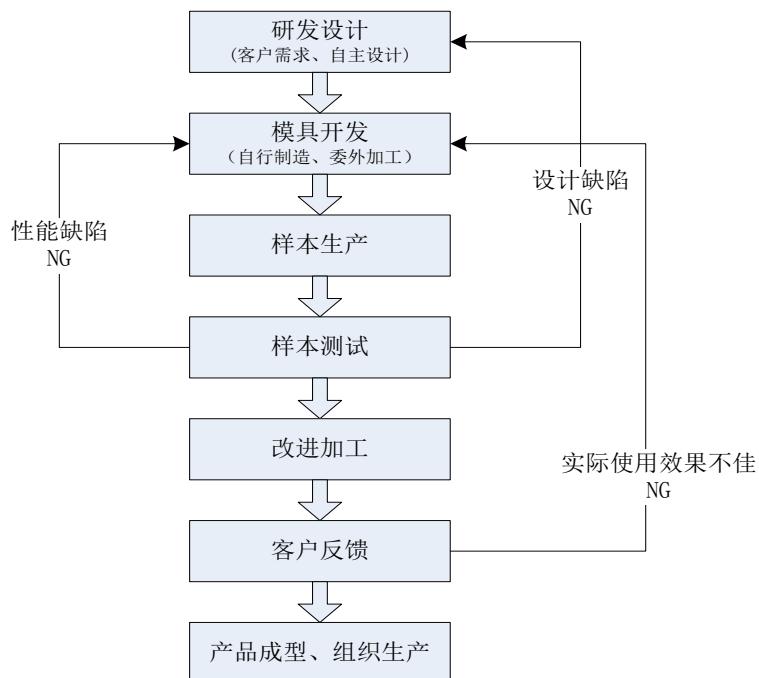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通过网络、媒体、行业黄页电话、参加展览等方式对产品进行宣传，通过公司推介、客户推介等获知客户采购意向，分析销量、产品定位、付款信用周期和合作前景是否合适后，确认目标客户并向其提供样品。经谈判确定后签订销售合同，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后，市场部将客户采购订单同时传递到采购部门、生产部门，由其安排组织采购、生产。产品入库后，公司市场营销部按销售合同约定组织发货、结算并提供服务。



4、研发流程

公司通过客户需求或者自主设计的方式,在原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使用新材料、提升新工艺、开发新产品,自行组织开发软管的新型模具或者提供相关设计方案委托外部单位加工,达到增强产品实用性、复合功能性、美化产品外观性的多样化目标。经过不断的小样本试生产测试实验成品在密封度、挤压度等关键方面的参数性能,研发部测试完后将相关数据记录保存后进行再研发过程,将新的参数提交给生产部进行改进加工。完成自行研发生产后将通过最终检验的成品提交给客户,针对客户的要求进行进一步完善修正,并将客户满意情况反馈给研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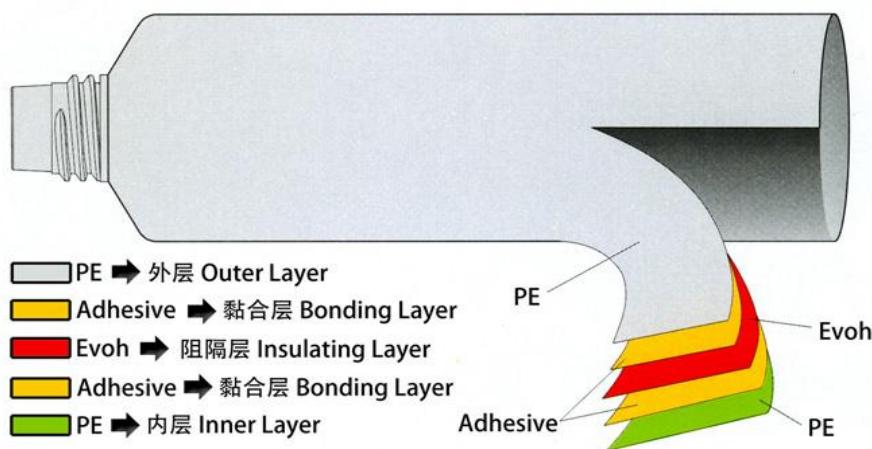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管理层拥有多年塑料包装软管制品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相关产品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比较成熟。目前，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化妆品、食品用塑料软管包装等主要产品均处于大批量工业化生产阶段，在用户中得到广泛应用，发挥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五层复合软管技术



复合软管由多层材料通过复合工艺形成，其良好的阻隔性能，既可有效防止化妆品因被氧化、水解而导致变质，又可有效防止化妆品水分及香味外逸，从而延长化妆品的货架寿命和使用寿命。

化妆品作为直接接触人体皮肤的产品，对产品品质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具有较高的要求。复合软管具有较强的抗化学性，不易与内容物发生化学反应，保证了化妆品的品质与安全，同时也使得包装物本身得以长期保持它们的机械力学性能和尺寸稳定性。

复合软管外观可采用多种印刷方式，如：胶印、丝印、热转印等，可使图案印刷更加精致美观，色泽鲜艳丰富，有助于提高企业产品的宣传效果和销售量，给消费者带来更愉悦的产品使用体验。

2、高低温去应力工艺技术

高低温去应力工艺技术最初受金属配件铸造与锻压行业生产过程淬火、应力退火的启发演变而来。在不改变组织状态、保留冷作、热作或表面硬化的条件下，将工件加热至较低温度，保温一定时间后冷却，使工件发生回复，从而消除残余内应力的工艺。

初次加工，配料混合经高温加热拉出后，冷化处理使分子结构改变，圆形软管有产生分布不均的应力点。为了防止软管后期加工过程中由于大量应力点存在导致管体变形、破裂或爆尾情况的发生，在冷化处理后对管体进行加热回火处理，增加管体韧性，去除应力集中点后，再冷化定型。

3、热流道注头工艺技术

热流道是通过加热的办法来保证流道和浇口的塑料保持熔融状态。由于在流道附近或中心设有加热棒和加热圈，从注塑机喷嘴出口到浇口的整个流道都处于高温状态，使流道中的塑料保持熔融，停机后一般不需要打开流道取出凝料，再开机时只需加热流道到所需温度即可。因此，热流道工艺有时称为热集流管系统，或者称为无流道模塑。

因没有浇道系统冷却时间的限制，制件成型固化后便可及时顶出。许多用热流道模具生产的薄壁零件成型周期短、速度快。在纯热流道模具中因没有冷浇道，无需修剪浇口及回收加工冷浇道等工序，极大的减少了生产废料的产出，有效节约生产成本。

热流道模具成型过程中，塑料熔体温度在流道系统里得到准确地控制。塑料可以更为均匀一致的状态流入各模腔，确保了经热流道模具成型后的合格率，有利于生产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期限	面积(M ²)	座落地	土地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中府国用(2015)第1500194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48年12月9日	5,633.60	中山火炬开发区西二围	利德包装	抵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经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用于银行借款，详见本章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抵押合同”。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6项实用新型和1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化妆品包装软管	外观设计	ZL201230515876.1	2012年10月26日	10年	利德包装	无
2	一种化妆品包装瓶开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61030.6	2012年10月26日	10年	利德包装	无
3	一种防回流的软膏体包装物	实用新型	ZL201220556706.2	2012年10月26日	10年	利德包装	无
4	一种软质包装物的单向逆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60571.7	2012年10月26日	10年	利德包装	无
5	一种新型包装软管	实用新型	ZL201220601809.6	2012年11月14日	10年	利德包装	无
6	一种带有滚珠的包装瓶瓶盖	实用新型	ZL201320253882.3	2013年05月10日	10年	利德包装	无
7	一种包装瓶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53936.6	2013年05月10日	10年	利德包装	无

注：公司专利权未资本化，不存在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商标权。

（三）取得的荣誉及业务资质情况

1、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资质证书主要包括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利德包装目前持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3月31日换发的证书编号为(粤)XK16-204-00241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产品明细为塑料瓶（食用包装用聚乙烯软管）】，生产地址为中山市翠亨新区翠澜道利德厂房，有效期至2019年4月20日。

（2）印刷经营许可证

2015年3月27日，利德包装取得了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换发的粤(2014)新出印证字4420002362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2月5日，上海枫美取得了上海市金山区文化传播影视管理局换发的沪金印证字第2802004210000号《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5年2月28日，利德包装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055917559X。

（4）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5年3月9日，利德包装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换发的备案登记号为4420607693号《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5年3月13日，利德包装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颁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442096416K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6）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2年8月31日，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向利德包装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UKQ1208050R0)，认定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塑胶软管的生产及服务标准，有效期至2015年8月30日。

2013年1月31日，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向上海枫美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UKQ1301056R0)，认定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塑胶软管的生产及服务标准，有效期至2016年1月30日。

2、取得的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荣誉如下所示：

序号	荣誉名称	证书编号/批准文件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山市化妆品行业协会会员	-	中山市化妆品行业协会	2012.08	无
2	中山市印刷包装行业协会团队会员	-	中山市印刷包装行业协会	2012.08	无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地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5004578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西二围	4,608.85	工业	2015.04.10	抵押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余额 10,094,000.00 元，已提折旧 410,970.06 元，账面价值 9,683,029.9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上述房产已经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用于银行借款，详见本章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抵押合同”。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六色丝印印刷机	2	2,205,128.21	1,708,205.00	77.47%
2	全自动注头机	2	1,623,931.63	1,405,377.59	86.54%
3	六色胶印机	5	2,892,991.44	2,210,975.59	76.43%
4	五层拉管机	2	948,239.31	760,630.86	80.22%
5	双层拉管机	2	555,555.55	441,203.89	79.42%
6	烫金机	2	367,521.37	279,422.90	76.03%
7	单层拉管机	1	160,000.00	94,133.22	58.83%
8	全自动打孔贴膜锁盖机	4	612,820.52	514,072.00	83.89%
9	包膜机	1	205,128.21	177,521.40	86.54%
10	自动锁盖机	1	136,752.14	110,769.26	81.00%
11	注塑机	9	858,119.65	779,615.91	90.85%
12	单色丝印机	1	153,846.16	123,397.41	80.21%
13	空压机	2	160,512.82	139,144.56	86.69%
14	贴标机	2	188,034.19	137,827.45	73.30%

15	打孔机	3	173, 504. 27	130, 828. 60	75. 40%
16	全自动封尾机	2	156, 410. 28	123, 559. 44	79. 00%

(六) 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152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
行政及管理人员	17	11. 18
销售人员	5	3. 30
技术人员	32	21. 05
生产人员	98	64. 47
合 计	152	100. 00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本科以上	7	4. 60
大专	25	16. 45
高中及以下	120	78. 95
合 计	152	100. 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30岁(含)以下	67	44. 08
31—40(含)岁	69	45. 39
41—50(含)岁	16	10. 53
合 计	152	100. 00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软管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生产制造类企业，需要的生产工人较多，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生产人员98人，主要负责产品制造与生产；拥有销售人员5人，主要负责产品推广及销售；技术人员32人，主要负责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及机床操作等；行政及管理人员17人，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为日常经营提供保障和服务。大专及以上人员合计32人，主要系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其主要管理人员具有多年从事食品、化妆品外用塑料包装软管生产管理经验。40岁以下的员工136人，员工团队较为年轻，具有较强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于永志、王文军，其简历如下：

于永志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王文军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于永志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90,000	10.45
王文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30,000	2.65
合计		2,620,000	13.1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2,460.07	100.00	2,499.07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2,384.00	96.91	2,463.66	98.58
其他业务收入	76.07	3.09	35.41	1.42
主营业务成本	2,174.49	88.39	1,993.69	79.78

公司主营业务为包括日化类及食品类在内的各类塑料软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58%、96.91%，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原材料及废料收入。

2、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收入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化妆品类	2,203.80	92.44	2,033.25	82.53
食品类	180.20	7.56	430.41	17.4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384.00	100.00	2,463.66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生产各类塑料软管包装产品，其客户主要为化妆品生产企业及食品加工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

（1）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佛山市万盈化妆品有限公司	3,363,450.87	13.67
2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3,216,408.30	13.07
3	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948,622.75	7.92
4	广东嘉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802,028.93	7.33
5	朝日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	1,796,395.80	7.30
合计		12,126,906.65	49.29

（2）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佛山市万盈化妆品有限公司	4,902,444.18	19.62
2	广东嘉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304,083.78	17.22
3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2,947,991.15	11.80
4	中山市中粮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2,424,999.99	9.70

5	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6,922.96	8.07
	合 计	16,596,442.06	66.4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胶盖、色母等，采购的辅助材料主要为纸箱；主要能源是电力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市场供应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32.04	56.49	1,357.29	62.05
直接人工	457.57	20.98	357.32	16.33
制造费用	491.39	22.53	472.88	21.62
合 计	2,181.00	100.00	2,187.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所占比例较大，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为56.49%、62.05%，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2014年度较2013年年度下降5.57%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产量下降，造成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增加所致。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2,361.11	11.97
2	宁波瑞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984,008.55	7.84
3	茂名天力化工有限公司	791,410.26	6.31

4	佛山市就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27,051.97	5.79
5	广州晖正贸易有限公司	593,820.51	4.73
合 计		4,598,652.40	36.65

(2) 2013 年度,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茂名天力化工有限公司	3,075,207.26	20.13
2	广州晖正贸易有限公司	1,831,262.83	11.99
3	宁波瑞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1,313,643.16	8.60
4	佛山市就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71,049.09	6.36
5	中山市临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45,168.83	6.19
合 计		8,136,331.17	53.26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将 4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和 15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作为重大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之重大合同主要为:

1、产品销售合同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总价款(含税)
1	佛山市万盈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护手霜软管	2013.7.11	履行完毕	55.20
2	佛山市万盈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护手霜软管	2013.7.11	履行完毕	154.70
3	佛山市万盈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护手霜软管	2013.8.16	履行完毕	112.85
4	佛山市万盈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护手霜软管	2013.8.31	履行完毕	61.40
5	广东嘉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芥辣软管	2013.9.25	履行完毕	49.69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总价款(含税)
6	上海英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软管及泵头	2014.4.22	履行完毕	49.00
7	广东嘉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芥辣软管	2014.5.20	履行完毕	51.04
8	佛山市万盈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护手霜软管	2014.6.18	履行完毕	91.50
9	佛山市万盈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护手霜软管	2014.7.21	履行完毕	45.00
10	佛山市万盈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护手霜软管	2014.8.28	履行完毕	44.90
11	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护手霜及洗面乳软管等	2014.9.11	履行完毕	49.14
12	上海英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软管及泵头	2014.11.3	履行完毕	48.61
13	上海百雀灵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软管+盖	2015.4.14	正在履行	147.01
14	广东嘉豪食品有限公司	芥辣软管	2015.5.7	正在履行	41.00
15	上海百雀灵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软管+盖	2015.5.12	正在履行	60.32
16	上海百雀灵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软管+盖	2015.6.4	正在履行	59.05
17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软管	2015.6.4	执行完毕	68.80
18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软管	2015.6.16	正在履行	68.80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总价款(含税)
1	广州晖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聚乙烯	2013.4.3	履行完毕	15.08
2	中山市临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盖子	2013.7.11	履行完毕	17.06
3	佛山市就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盖子	2013.8.16	履行完毕	15.60
4	佛山市就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盖子	2013.8.19	履行完毕	18.85
5	御田二工业(深圳)公司	采购泵头	2014.4.22	履行完毕	32.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总价款(含税)
6	御田二工业(深圳)公司	采购泵头	2014.5.14	履行完毕	16.00
7	御田二工业(深圳)公司	采购泵头	2014.6.13	履行完毕	16.00
8	佛山市就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盖子	2014.6.18	履行完毕	19.63
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粒	2014.9.4	履行完毕	19.95
1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聚乙烯	2014.11.4	履行完毕	23.83
1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聚乙烯	2014.12.5	履行完毕	17.10
1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聚乙烯	2014.12.5	履行完毕	22.00
1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聚乙烯	2015.1.23	履行完毕	19.34
14	广州市坎达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盖子	2015.5.7	履行完毕	18.49
15	广州市坎达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盖子	2015.6.3	正在履行	36.98
16	广州市坎达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盖子	2015.6.18	正在履行	18.49
17	御田二工业(深圳)公司	采购泵头	2014.5.29	正在履行	16.00
18	南通市通州区雄达铝塑有限公司	盖子	2015.6.4	正在履行	15.26
1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聚乙烯	2015.6.10	履行完毕	17.15
20	南通市通州区雄达铝塑有限公司	盖子	2015.6.18	正在履行	15.12

3、厂房租赁合同

2012年5月9日，本公司与上海佳平箱包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上海佳平箱包有限公司将其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冠路59号院内2号、3号两栋厂房出租给本公司，建筑面积共计4,41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2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第一年和第二年每年租金含税价42万元，第三年至第五年每年租金含税价45万元。

4、借款合同

(1) 2015年4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小企流字235号的《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山市分行借款 10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2) 2015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小企流字 215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借款 79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保证合同

(1) 2015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股东郭连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小企保字 17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信用证开证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 2015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股东李劲、卢间娥、于永志、黄洁堂、赵永敬、蔡旭颖、贾智森、王文军、林国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小企保字 18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信用证开证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 2015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枫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小企保字 18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信用证开证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6、抵押合同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小企抵字 08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中府国用 (2015) 第 1500194 号

土地使用权及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5004578 号房产对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向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为 1,390 万元的抵押担保。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生产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手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利德包装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正式投产以来，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为完善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向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报送《广东利德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5 月 12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东利德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5）0049 号】，同意在利德包装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定的地址建设新建项目，主要从事软管包装、软管盖子，年产软管包装 7000 万支、软管盖子 5000 万个。根据该批复规定，公司须向中山市环保局申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5 年 6 月 5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东利德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炬）环验表（2015）31 号】，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 年 7 月 16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20202015000102），行业类别为 C3050_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排污种类为油烟废气；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2、上海枫美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正式投产以来，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为完善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报送《上海枫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全塑软管生产建设项目环保征询意见单》。

2015 年 6 月 23 日，金山区枫泾镇环保审核办公室同意上海枫美建设全塑塑料软管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量 5000 万支；2015 年 7 月 2 日，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项目实施的征询意见。

2015年7月3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上海枫美“全塑软管生产技改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为对聚乙烯、聚丙烯以及色母等物理处理，主要生产工艺有压出、切头、接头、印刷、打孔、上盖、封尾等，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及固体废弃物，公司均采取了相应治理措施：

(1) 废水

生活废水包括卫生间及生产车间冲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

(2) 废气

厨房油烟已配套油烟处理系统，拉管、注头、注塑、印刷、烫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固体废物

公司建成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分类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至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及时集中送往垃圾收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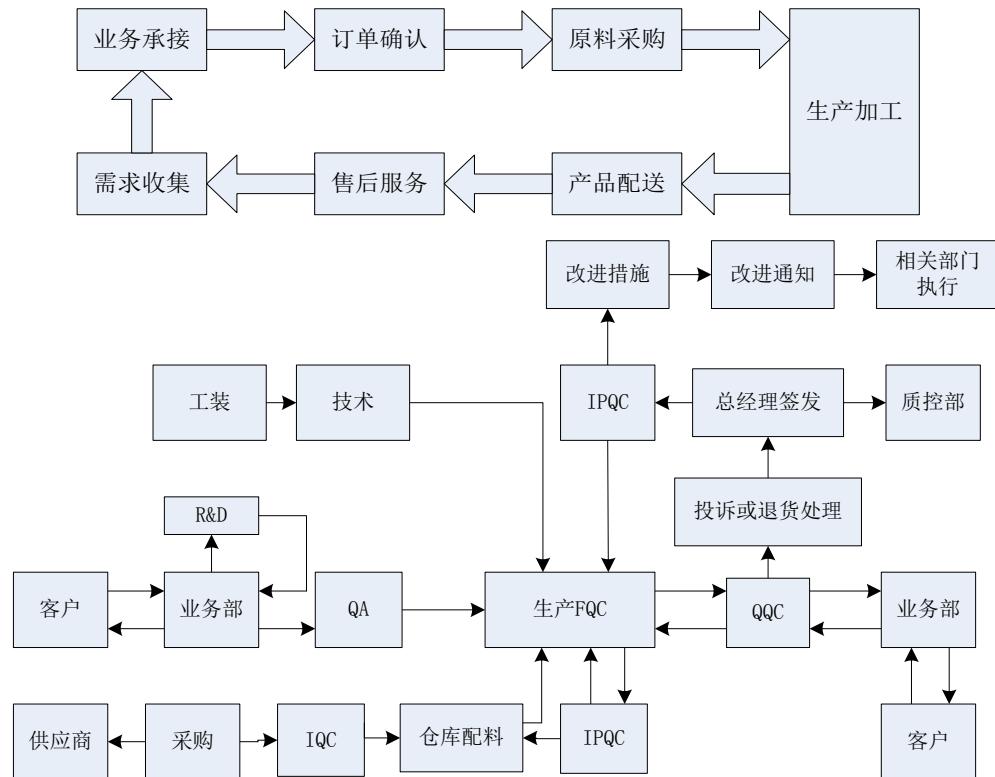
同时，公司已于2014年4月1日与中山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签订《垃圾器具租用协议》，就公司的生活废品由中山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已于2015年5月11日与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墨桶、废光油桶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

(4) 噪声

公司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安装密闭帘、安装隔音消声设施、在生产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经查询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及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有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中高端食品、化妆品用包装塑料系列软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该行业系列产品上具有多项核心技术，产品具有一次成型、外观优美、抗压能力强、密封性能好等高品质性能特征，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包装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特殊需要，设计和开发各种款式功能的包装软管产品。公司通过直接面对下游应用企业和商贸公司两种不同途径进行公司产品销售，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优异的品质及服务来满足客户需求，与核心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及长期合同来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持续增长，公司已成为区域知名的专业塑料软管包装企业，系列产品已取得较好的市场口碑。主要客户包括：佛山万盈、珀莱雅、索芙特、百雀羚、云南白药、广东嘉豪等。公司依靠技术实力和行业经验，采取订单式的经营模式，以销定产，从而获取较好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聚丙烯、聚乙烯、色母等。公司的采购模式为自主采购，根据采购对象的不同，具体采购方式分为比价采购以及小额零星采购，各种采购方式及其简介如下：

（1）比价采购

即询价-议价-比价采购，指采购人员向两家以上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询价，通过议价、比质比价比信誉，最终选定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2）零星采购

指物资数量或金额小于一定标准的采购。采购原料的定价方式为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水平基本以市场价为准。

2、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订货情况、利用自有生产设备、自主组织安排生产。公司通过严密的生产组织计划，科学安排生产，保证生产的高效与有序。每年年初由市场部根据上年销售情况会同生产部制定当年生产计划，并参照历年每月销售情况制定分月生产计划，每月再根据当月客户订货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实现产品销售。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进行直销业务拓展，与客户的合作产品价格主要参考我司成本价格加利润报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对于价格的主要影响因素是目前市场竞争价格。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发货给客户经验收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佛山万盈、珀莱雅、索芙特、百雀羚、云南白药、广东嘉豪等。主要销售市场为珠三角地区及长三角地区，主要客户群体为化妆品及食品行业。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公司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

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塑料制品业(C29)中的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C2926)。

目前，国内塑料包装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行业管理体制为：

(1) 国家发改委制定整个包装行业的产业发展规划、行业法规以及产业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负责项目的审批或备案；

(2) 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负责生产过程废弃物排放的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

(3) 国家质量监督局负责对产品的质量标准的监督、抽查及检验；

(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制定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国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和出版物进出口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印刷业的监督管理；

(5)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其前身中国包装技术协会成立于 1980 年，经民政部批准于 2004 年 9 月 2 日正式更名为中国包装联合会，下设 22 个专业委员会，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心城市均设有地方包协组织。中国包装联合会是中国包装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其宗旨是：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围绕国家经济建设的中心，本着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原则，依托全国地方包装技术协会和包装企业，促进中国包装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6)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作为政府与企业单位之间的桥梁与纽带，其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目前，我国没有专门针对塑料制品包装、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的立法和法规体系，行业内的企业在日常经营中主要根据环境保护法、包装资源回收利用暂行管理办法、清洁生产促进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铁路货物运输规程等法规中有关商品包装密切相关的条款和细则开展生产活动。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列：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 26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1989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本法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予以修正，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旨在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根据 2012 年 2 月 29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予以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进行防治，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制定出台了相关行业政策和指导性意见，强调塑料包装行业应向绿色、环保方向发展，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法律法规和政策内容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推进重点产业结构调整，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加快包装产业优化升级，充分发挥包装产业的配套和服务功能，建立和完善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具有特色的区域品牌。
2	《印刷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	国务院	到“十二五”期末，我国印刷业总产值预计超过11,000亿元人民币，争取成为全球第二大印刷大国；产值超过50亿元的印刷企业有若干家，产值超过10亿元的印刷企业超过100家，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印刷企业；基本建立绿色环保印刷体系，力争绿色印刷企业数量占到我国印刷企业总数的30%；数字印刷产值占我国印刷总产值的比重超过20%。以数字印刷、数字化工作流程、CTP和数字化管理系统为重点，在全行业推广数字化技术，同时，以信息化改造传统印刷业，促进印刷业现代化。
3	《塑料包装材料“十一五”发展规划》	国务院	塑料包装材料正向着高阻隔、多功能性、环保适应性、采用新型原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及拓展应用领域等方向发展
4	《中国包装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	国务院	鼓励企业积极从事包装技术的开发，在税收、金融等方面对绿色包装产品、新型包装产品的生产企业给予政策扶持等。
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高端印刷机制造，鼓励外商开发塑料软包装新产品和日用金属包装制品、鼓励外商生产绿色油墨，这将推动包装技术的革新、推动绿色印刷的应用印刷工具。
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被列入新材料领域

包装工业“十一五”时期的主要目标是：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和降低消耗的基础上，保持包装工业发展速度略高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包装工业年均增长率为9%，到2010年工业产值比2000年增加1.5倍，比2005年增加0.5倍；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包装系统，使包装工业中的高端包装材料与包装机械的技术水准接近或达到同期国际先进水平；重要包装生产设备和市场需求量大的主要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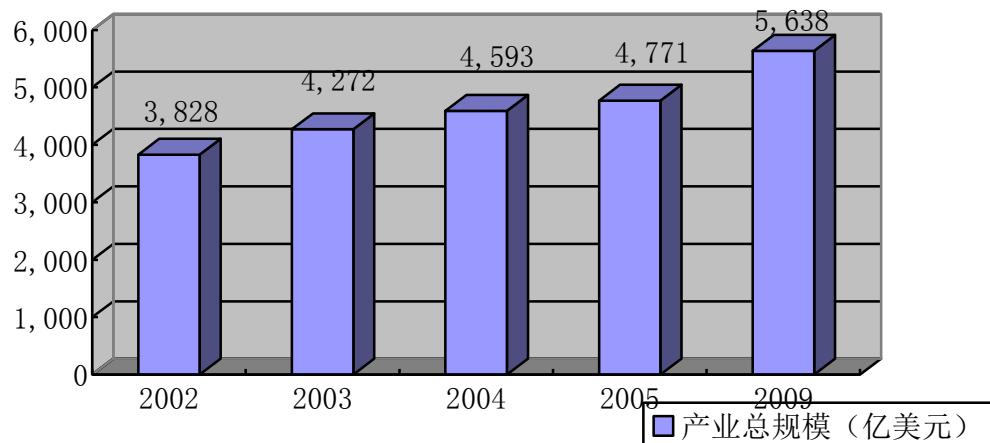
和产品都能够生产，基本满足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际贸易需求；建立比较完善的包装人才教育和培训体系，编制一套适合现代化生产和管理的培训教材，培养出一大批包装专业高级研究人才；建立比较完善的包装标准体系，制订一批有利包装技术进步、循环经济发展、促进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立的标准，大力发展战略性包装产业，推动社会环境和谐发展。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1、包装行业发展概况

包装行业与现代工业各个行业都有着广泛密切联系，是一个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产业。伴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现代商业、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包装行业在全球范围持续、稳定增长。根据世界包装组织统计数据，2002 年世界包装产业总规模为 3,828 亿美元，至 2009 年增至 5,63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9%。

2002 年 - 2009 年世界包装产业总规模



资料来源：世界包装组织《Market Statistics and Future Trends in Global Packaging》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规模的大幅提升以及包装产业的发展，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已经日渐成为全球包装产业的主要生产国和消费市场。根据世界包装组织统计数据，2009 年亚洲地区包装产业规模超过北美和西欧地区，成为全球包装产业最大生产和消费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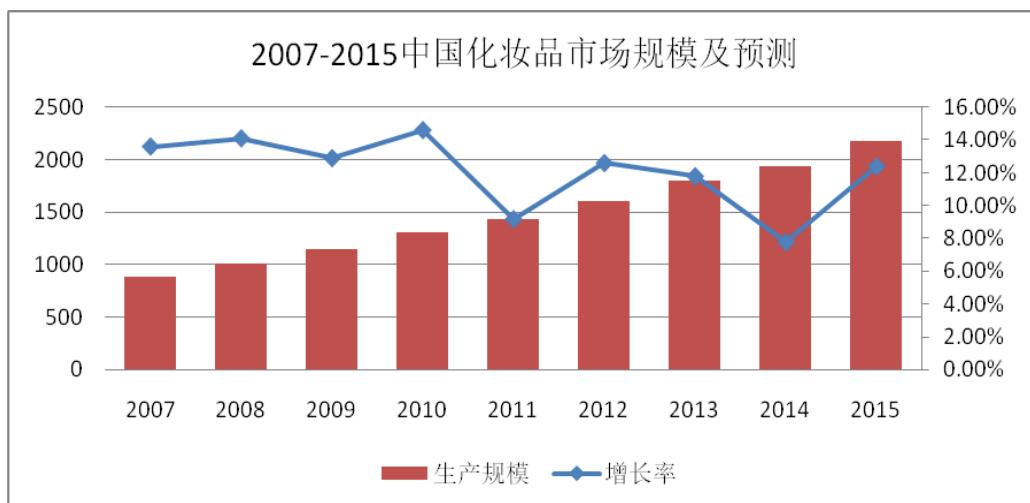
根据世界包装组织行业报告统计数据，截至 2009 年，全球包装市场规模前十五大国家排名中，多个发展中国家位列其中，其中中国排名第三，位居发展中国家

之首，巴西、印度、土耳其、印度尼西亚等发展中国家也跻身前十五大包装市场规模国家之列。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包装产业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个以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包装印刷和包装机械为主要产品的独立、完整、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数据，2013 年我国包装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共实现工业总产值超过 1.5 万亿元，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包装大国。

2、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概述及发展情况

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既是化妆品行业重要的配套产业，又是包装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化妆品行业以及包装行业的迅速发展，与之直接相关的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近年来一直以高于GDP的增长速度迅速增长。2007年至2015年，中国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市场规模 (亿元)	887	1,013	1,143	1,310	1,430	1,610	1,800	1,940	2,180
增长率 (%)	13.60	14.10	12.90	14.60	9.20	12.60	11.80	7.80	12.40

数据来源：通产丽星招股书、赛迪顾问《中国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包装工业“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指出，日化产品在我国正进入繁荣期，发展潜力和利润空间都十分巨大，随着跨国集团收购步伐的加快，引发众产业巨头跨行介入日化行业，在未来几年内，行业的整体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另外国内日化产品包装已经越来越重视时尚潮流，各种新颖包装层出不穷，成为我国包装更新最快的市场之一。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市场需求量加大，日化用品包装将会有更快的

发展。以往比较边缘化的消费群体如儿童、老人、男性等现今获得了化妆品企业更多的关注，这些细分市场的发展，将有效带动化妆品市场发展，进而增加化妆品包装的需求。

2007-2015 年中国化妆品市场增长仍高于国民经济增长，市场增长将主要来自产品与功能的创新、开发新的细分市场与满足特殊需求，提高品类渗透率、满足顾客更高的心理需求以提升产品平均售价等方式，创新将成为未来推动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

目前，世界上许多颇具规模，享有盛誉的化妆品厂商纷纷涉足中国。目前中国化妆品行业的合资企业已达470多家，其产品的销售额占国内销售总额的1/3，年销售额也从80年代初的10亿元人民币增加到2005年的640亿元人民币。1994年韩国、印度化妆品销售额大于中国，而现在中国化妆品销售额已远远超过韩国和印度，可见我国化妆品市场的发展潜力是巨大的。如此迅速发展的化妆品市场，为化妆品包装市场也带来可喜的变化。

2011年末，中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工业企业达1,332家，行业总资产达917.5亿元，同比增长13.94%。2011年，中国规模以上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1,353.68亿元，同比增长28.22%；实现利润总额达92.79亿元，同比增长29.98%。

2012年，中国规模以上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企业数量为1,405家，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资产合计1,049.50亿元，同比增加14.59%，实现销售收入1,461.45亿元，同比增加13.11%；完成利润总额94.67亿元，同比增加11.68%（以上数据均来自于中国产业调研网）。

3、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

塑料包装行业前景美好，发展方向明确，发展趋势更加多样化。预估到2020年，中国包装行业将建成一个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才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产业。包装工业发展潜力巨大，已经成为了名副其实的朝阳产业。

利德包装成立时间短，但是起点较高，直接与客户的最新需求对接，没有前期的服务障碍，更没有老企业的经营包袱，管理扁平化反应速度快，公司的产品线在不断的丰富，开发目前市场最前沿最符合潮流的塑料包装产品，与客户的配合度高。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我国国务院相继发布的《塑料包装材料“十一五”发展规划》、《中国包装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将塑料包装和印刷复制业列为今后重点发展行业，推进重点产业结构调整，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加快包装产业优化升级，充分发挥包装产业的配套和服务功能，突出了其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的战略地位。另根据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印刷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十二五时期”我国要从印刷大国向印刷强国的转变取得重大进展，争取在新闻出版业中提前实现强国目标，实现印刷业总产值超11,000亿元人民币，成为全球第二印刷大国。大力推动塑料绿色环保产品包装印刷，在上述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包装印刷行业，尤其是软塑包装细分市场将会获得难得的发展机遇。

（2）居民消费增长拉动包装印刷需求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居民的消费升级趋势日益明显，社会总需求消费也快速增加，从而对包装印刷行业需求起到较大的拉动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2009-2013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7,175增长到26,955元，年复合增长率11.93%。国民生活水平的大幅提升有力带动其消费需求结构的升级，快速消费品尤其是化妆食品类增长的需求将成为包装印刷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牵引力。

（3）全球包装工业向中国转移为本行业发展提供更多机遇

印刷包装行业自1980年起，经历了30年的快速发展，总产值实现年复合增长约20%。根据中商情报网统计资料显示，2013年我国包装工业总产值已达14,658亿元，继续保持全球第二大包装国地位。据SmithersPira公司预测，到2017年中国可能将接替美国居首位。

产业经济的迅速发展使得中国在国际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大幅提升，考虑到中国原材料丰富、劳动力成本低、产业基础配套完善且近10年来行业研发、生产水平取得长足发展，全球各细分领域的顶级包装巨头陆续进驻，在几区国际领先包装企业生产技术及经验的同时，我国纸质印刷包装企业也获得了更为广阔的成长空间。

（4）完善的产业链有利于本行业健康发展

中国纸质印刷包装产业历经30年发展，目前已形成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三大产业带，产业集群优势和协同效应已大大改善和提高。区域内聚集大批优秀的包装设备制造企业群、印刷设备制造企业及日用食品、化妆品消费类产品制造企业群，涵盖了包装工业产业链的上、中、下游各类型企业。

完善的产业链集群为包装印刷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撑，有效提高了企业的生产效率，同时也大幅降低了运输成本及长途运输导致的产品损耗，有力增强了国内包装印刷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2、不利因素

（1）行业整体竞争能力不强

目前，我国虽然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印刷加工基地，但我国包装印刷行业存在企业大的不强、小的不精，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区域发展不平衡，技术创新动力不足，新兴市场开拓能力不强，职业技能标准和资质认证体系尚不健全等问题，这些因素制约了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健康发展，从而致使我国包装印刷行业整体竞争能力不强，缺乏世界级的优势企业。

（2）行业包装综合服务能力偏低

我国包装产业内的企业长期以单种产品的“生产—运输”的传统业务模式为主，综合服务能力较弱，仅有少数企业实现了业务模式的外向拓展，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的“设计-生产-仓储-物流”的包装综合服务。包装一体化是全球包装产业未来发展的潮流，且随着全球制造业不断地向我国转移，对我国的包装工业包装一体化和综合服务能力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尚未具备包装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能力企业，将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

（3）行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

整体而言，我国包装工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够，技术研发投入不足，研究开发力量薄弱，行业管理所需的技术基础性工作十分缺乏。多数包装企业自行研究的加工工艺和产品较少，产品缺乏竞争力，仅把技术进步寄托在不断购置和引进设备，未能解决自主研究开发的问题。产学研脱节，更导致整个行业缺乏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后劲。纵向锻链、横向断层，致使整个行业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无法形成合力。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化妆品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作为配套行业的化妆品包装行业亦随之得到快速发展。不断扩大的市场规模和不断向好的市场前景将吸引更多的企业加入化妆品包装行业，国内市场的竞争将日趋激烈。除此之外，世界化妆品巨头纷纷扎根中国之后，其在国际上的上游供应商也开始随之进入中国开拓市场，参与国内生产企业的竞争。因此，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可能使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受到新老竞争对手争抢市场份额的冲击影响，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PE、PP等合成树脂，因此，PE、PP等合成树脂的价格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PE、PP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可以通过不断优化供应链、提高产品档次、提升产品合格率、降低物耗等方式化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压力。公司无法及时化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压力，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或提高销售价格，导致毛利率的波动甚至销售量的下降减少，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3、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优质的产品质量是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消费者选购产品的关注重点。公司产品技术领先、质量过硬，出厂前均经过层层质量检查与安全测试。虽然公司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和体系，并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但是，仍不能完全排除产品售后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性。如果公司对产品质量控制疏忽或不力，将会面临退货和质量索赔的风险，给公司带来经济上和声誉上的损失。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具有多年从事食品、化妆品外用塑料包装软管生产管理经验，公司目前拥有先进的软管生产设备，拥有一支高效的经营团队和完备的塑料软管研

发、生产、物流、销售及质量保证体系。公司现拥有6项实用新型和1项外观设计专利。经过近几年发展，公司目前已初具规模，力争在未来五年内成长为珠三角、长三角区域内重要的塑料软管包装生产企业。

2、国内主要企业

(1) 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为深圳丽星丰达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14日，2008年5月在深交所中小板挂牌，公司是专业从事新材料研发、包装方案设计、高档化妆品和食品塑料包装的生产和销售、工艺设备及精密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化妆品添加剂及化妆品OEM、包装循环经济的上市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包装联合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包装优秀品牌。公司注册资本36,495万元，总部位于深圳，先后在深圳、上海、广州、苏州等地设立大型生产基地。公司的与宝洁、联合利华、欧莱雅等国际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信息来源：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2) 群欣塑胶软管股份有限公司

1989年台北“群欣塑胶软管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专业制造包装软管；1995年，设立广州工厂；1997年扩增广州第二厂；1998年成立上海工厂；1999年，广州再次增设第三厂；2001年，购地约30,000平方米的上海新厂房正式启用，生产环境达GMP要求；2002年，在广东番禺购地约40,000平方米，筹建现代化新工厂。年产软管6-7亿支，主要客户有：联合利华、强生、玫琳凯等知名日用化妆类企业。

(信息来源：群欣软管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3) 三荣塑胶有限公司

三荣塑胶有限公司是台湾独资企业，1997年6月于浙江设立浙江上虞三荣塑胶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彩色软管、吹瓶；1999年设立广州三荣塑胶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彩色软管、吹瓶；2002年初设立宜昌三荣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额1200万美元，主要产品为彩色软管、吹瓶。

(信息来源：三荣塑胶有限公司网站)

(4) 雅思达塑料软管（上海）有限公司

雅思达塑料软管（上海）有限公司系英国知名厂商 Ampac公司于1999年在上海所设立的独资企业。主要生产化妆品、食品、药品、硅胶、机车用机油等产品的塑

料软管包装和铝塑软管包装。拥有七条完整生产线，年产量八千万支。主要客户有：相宜本草、隆力奇等。

（信息来源：雅思达塑料软管（上海）有限公司网站）

（5）上海万汇塑料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原为沪港合作企业，创建于1994年初，于2010年4月变更为港资独资企业。公司专业生产塑料挤出软管，产品适用于化妆品、日用品、食品、药品等行业，主要销往国内、东南亚地区，远至欧美地区。公司现投资总额累计500余万美元，厂区占地14500余平方米，生产厂房6000余平方米。公司现有员工500余名。公司都引进进口设备，如瑞士POLYTYPE六色印刷机、德国BREYER多层复合管挤出机及意大利3色丝网印刷机等，设计和生产各种规格的软管，管层有单、双层及五层复合管三种，可生产不透明、透明及磨砂软管，形状有圆形、椭圆形、扁形及其他异形管，有多种封尾形状可供客户挑选，年生产能力可达1.2亿支。

（信息来源：上海万汇塑料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网站）

与国内同行相比，公司在产销规模上存在一定差距，但是，公司经过近几年发展已形成一整套独特、完整的产品生产体系和研发机制，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建立了稳定的客户渠道。由于塑料包装行业竞争态势正处于企业个数众多、规模较小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过渡阶段，产品技术升级与换代的步伐正在加快，公司将抓住新一轮行业分化与整合的机遇，不断发展壮大自身实力。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的经营团队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化妆品软管包装市场的企业人员，有着长期从事化妆品包装行业研究和开发的经验，无论从设备、技术、市场开发还是管理上都在同行中具有一定优势。具体表现在：

（1）技术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将技术研发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公司基于对材料性质的熟悉和多年生产经验的积累，掌握了较为成熟的塑料软管生产加工技术，充分利用公司在技术、工艺、市场及设备方面的优势，通过针对性的选材处理和成熟的生产工艺，提高了产品的强度、密封、防伪、色泽、耐候等性能，羸

得市场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先后注册了6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和1项外观设计专利，分化出各种规格、形状、外观装饰的软管产品，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2）客户优势

经过经营团队在行业中近二十年的积累，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规范的管理体系、全面的综合配套能力以及快速的响应速度赢得了国际知名化妆品企业的青睐，并形成了以国内外知名化妆品企业为主体的稳定客户群，如佛山万盈、珀莱雅、索芙特、百雀羚、云南白药等。由于公司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性，公司已成为部分客户的优秀供应商。大型知名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一般非常严格、谨慎，一旦确立合作关系，很少更换供应商，因此客户资源非常稳定，拥有以上客户资源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层已从事制造、销售塑料软管包装多年，深谙国内软管包装的发展特点和趋势，已积累了丰富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经验，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和动态。此外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群为国内外知名化妆品企业，经营稳健、管理规范、信誉卓越，其需求反映了国内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未来发展要求。公司与这些客户合作的同时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改进服务手段，使得公司在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管理手段以及管理工具的运用水平也得以提升。公司具有一整套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通过并遵从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管理控制体系已得到下游行业客户的普遍需求和充分认可。

（4）服务优势

凭借精湛的技术和优良的管理，公司能快速整合各方面资源，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以及组织生产、产品配送等工作，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和交货期的要求。此外，公司从整合、优化客户供应链的角度出发，提升对客户的配套服务，不但积极参与生产、制造环节，而且延伸到提供产品设计与开发、库存管理以及配送等环节的配套服务，力争成为提供化妆品包装制品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

（5）区位优势

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作为化妆品产品的配套服务业，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是衡量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指标。根据贴近市场、贴近核心客户的理念，公司已经建成了上海、中山两个生产基地，初步完成了对长三角、珠三角两大化妆品厂商高度集

中的区域市场战略布局，大大缩短了运输距离，降低了运输成本，提高了对客户的快速反应能力和自身竞争力。

4、公司竞争优势

经过近几年发展，公司营业规模有了较大增长，但与行业内企业相比，公司目前生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公司的生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展主要依靠自身资本积累和短期借款，公司进一步发展面临资金瓶颈的制约。随着国际国内化妆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在扩大生产规模以及扩大技术研发等方面受到一定的制约，不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目前生产产品为塑料软管包装制品，产品类型比较单一，与具有几十年发展经验的行业龙头企业相比，无论是在生产自动化、规模、自主知识产权、人才储备等方面，还是在技术经验积累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已经有明确计划向药用包装领域、注塑、吹塑产品拓展。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利德有限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利德有限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例如未完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完整的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且总经理均由股东会直接选举产生，其聘任程序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但利德包装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仍然出现直接选举公司总经理的不规范行为，但已经公司一届四次董事会完善其聘任程序。公司现已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已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近两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利德有限时期，公司未能完全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利德包装成立后，公司“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

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4月2日，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最近二年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自2014年12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各机构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和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构建的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运行经验尚显不足。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完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的培训，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税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4年12月15日，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中山国税稽处【2014】95号），认为利德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取得盖有赣州市伟祥物流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的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金额27,027.03元，税额2,972.97元，价税合计30,000元；经江西省赣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证实上述发票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号）等规定，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认定利

德有限以上行为属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决定不予处罚，不予加收滞纳金。

2015年3月，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及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均已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利德包装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合法合规

1、上海枫美因无证印刷受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行政处罚

2014年3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工商金案听告字【2014】第280201315633号），2013年1月起，上海枫美在未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冠路59号的经营场所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以承揽加工定作包装材料的形式，为定作方加工定作塑料软管，同时根据定作方的要求在塑料软管表面提供印刷经营服务。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立案调查，认为上海枫美在未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印刷活动，违反了《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构成了无证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为。由于上海枫美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工商部门处理案件，主动办理印刷经营许可证，且在调查阶段已经办理出印刷经营许可证，具有减轻处罚情节，因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于2014年3月1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做出减轻处罚为：罚款人民币8万元整。

2014年10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出具《证明》，上海枫美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上海枫美因消防违法行为受到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行政处罚

2013年5月24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公（金）（消）行罚决字【2013】2981300148号]，上海枫美因厂房紧张占用防火间距，作为仓库使用，安全隐患明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上海枫美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上海枫美受到处罚后立即着手清理仓库，还原防火间距，上述违法行为立即得到改正。

2013年5月24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公(金)(消)行罚决字【2013】2981300150号]，上海枫美因在生产车间内搭建临时建筑物，并作为另一生产车间使用，安全隐患明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上海枫美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上海枫美受到处罚后立即着手拆除该临时建筑物，上述违法行为立即得到改正。

上海枫美上述消防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认错态度良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上海枫美的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公司就此出具书面承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利德包装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作为生产经营企业，除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外，利德包装还拥有完整的研究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因此，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资产结构，具有完整的产品开发、设计、采购、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计系统、辅助设施和配套设施、经营场地、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利德包装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利德包装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利德包装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声明，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专职于公司。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置了生产部、质控部、财务部、研发部、采购部、市场部、设备部、行政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帐户为广东利德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帐号 2011021719224842063，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公司现合法持有广东省中山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税中字 44200055917559X 号、广东省中山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地税字 44200055917559X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利德包装外，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控股企业	担任董事高管企业	主营业务
卢间娥	/	本人	持有中山康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90%股权	担任中山康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各类医疗器械
	黄培强	姐夫	持有广东中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500万元）83%股权 持有中山市裕永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55%股权	担任广东中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担任中山市裕永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实业、商业、工业投资 健康管理服务（不含医疗项目）
蔡旭颖	/	本人	持有中山国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52.5%股权	担任中山国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办酒店、投资办实业等
			/	担任中山市裕泰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经济信息咨询
			持有中山市盈俊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35万元）94.1%股权	担任中山市盈俊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投资办实业；自有物业租赁
			/	担任中山国际酒店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旅业、特大型餐馆、餐饮服务
			持有中山市佳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50%股权	担任中山市佳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物业管理；住宅小区内停车服务
			持有中山市友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50%股权	担任中山市友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投资办实业；商业营业性用房出租
			持有中山市天鸿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50%股权	担任中山市天鸿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投资办实业、自有房产业务租赁
			开办个体户中山市天艺空间装饰设计事务所	/	室内装饰设计工程、环境艺术设计工程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控股企业	担任董事高管企业	主营业务
贾智森	/	本人	持有中山市裕泰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51%股权	/	经济信息咨询
	靳芳	夫妻	/	担任中山国际酒店董事	略，详见本表“蔡旭颖”
			持有中山市佳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50%股权	担任中山市佳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持有中山市友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50%股权	/	
			持有中山市天鸿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50%股权	担任中山市天鸿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软管包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上述企业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其也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劲、卢间娥、蔡旭颖、贾智森、林国栩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于永志、黄洁棠、赵永敬已分别作出以下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利德包装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利德包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利德包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利德包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利德包装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利德包装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利德包装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同时，利德包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利德包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利德包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利德包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利德包装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利德包装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利德包装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亦不存在该等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事项决策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规定，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贾智森	董事长	1,000,000	5.00
李劲	董事	6,600,000	33.00
卢间娥	董事	5,000,000	25.00
于永志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90,000	10.45
赵永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50,000	7.25
林国栩	董事	400,000	2.00
李洵	董事	-	-
黄洁棠	监事会主席	1,530,000	7.65
蔡旭颖	监事	1,000,000	5.00
苑嗣儒	监事	-	-
王文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30,000	2.65
郭连军	副总经理	400,000	2.00
梁智瑜	财务负责人	-	-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20,000,000	100.00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李劲与李洵为父女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所做的承诺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保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担任兼职单位职务
1	卢间娥	董事	中山康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山市康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中山市康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	蔡旭颖	监事	中山国际酒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山国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中山市裕泰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山市盈俊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山市佳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山市友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山市天鸿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3	贾智森	董事长	中山市裕泰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担任兼职单位职务
4	黄洁棠	监事会主席	中山市隆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贾智森	董事长	中山市裕泰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	51%	经济信息咨询
2	卢间娥	董事	中山康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	90%	医疗器械销售
			中山市康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3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中山市康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3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3	李洵	董事	深圳市华澳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0%	股权投资等
4	蔡旭颖	监事	中山国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2.50%	投资办酒店、投资办实业等
			中山市裕泰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	49%	经济信息咨询
			中山市盈俊实业有限公司	835	94.01%	投资办实业；自有物业租赁
			中山市佳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50%	物业管理；住宅小区内停车服务
			中山市友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50%	投资办实业；商业营业性用房出租
			中山市天鸿实业有限公司	100	50%	投资办实业、自有房产物业租赁
			中山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562.50	19.28%	股权投资等

2、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3年1月，利德有限董事会成员7人，由贾智森、李洵、靳芳、蔡旭颖、于永志、赵永敬、林国栩组成。

2、2014年10月，利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增加董事会成员至8人，由贾智森、李洵、卢间娥、靳芳、蔡旭颖、于永志、赵永敬、林国栩组成。

3、2014年12月，利德包装设立，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8人，由贾智森、李洵、卢间娥、靳芳、蔡旭颖、于永志、赵永敬、林国栩组成，其中贾智森为董事长。

4、2015年3月，利德包装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靳芳、蔡旭颖辞去董事职务，改选李劲为利德包装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7人，由贾智森、李劲、卢间娥、李洵、于永志、赵永敬、林国栩组成，其中贾智森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3年1月，利德有限监事会成员3人，由李劲、黄洁棠、刘毅航组成。

2、2014年12月，利德包装设立，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由李劲、黄洁棠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苑嗣儒组成。

3、2015年3月，利德包装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李劲辞去监事职务，改选蔡旭颖为利德包装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由黄洁棠、蔡旭颖、苑嗣儒组成，其中黄洁棠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3年1月，利德有限总经理为赵永敬。

2、2014年12月，利德包装设立，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召开第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并聘任于永志为总经理。

3、鉴于本次总经理聘任程序存在瑕疵，2015年3月，利德包装召开一届四次董事会，重新聘任于永志为总经理，并聘任赵永敬、王文军、郭连军为副总经理，梁智瑜为财务负责人，赵永敬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8,872.46	1,548,874.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6,127.54	1,000,000.00
应收账款	9,346,519.58	7,815,792.12
预付款项	246,073.45	276,176.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3,992.21	242,979.29
存货	4,318,837.78	4,551,414.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5,089.54	601,685.33
流动资产合计	15,145,512.56	16,036,922.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645,882.85	20,396,834.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606.50	36,516.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32,734.00	1,358,22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4,012.19	334,34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50,2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67,235.54	22,776,185.83
资产总计	39,612,748.10	38,813,108.13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20,250.19	5,107,435.99
预收账款	65,810.40	65,972.00
应付职工薪酬	985,556.79	613,686.83
应交税费	399,100.50	717,780.05
应付利息	36,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76,859.88	3,353,158.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783,577.76	18,858,033.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8,333.31	64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8,333.31	646,000.00
负债合计	20,651,911.07	19,504,033.56
股东权益:		
股 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56,488.69	-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395,651.66	-690,92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960,837.03	19,309,074.5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8,960,837.03	19,309,074.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612,748.10	38,813,108.1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600,651.50	24,990,711.47
减：营业成本	22,269,401.98	20,053,226.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230.43	72,085.37
销售费用	1,773,078.80	1,481,675.88
管理费用	3,839,880.99	2,494,650.92
财务费用	727,419.45	231,649.54
资产减值损失	97,324.35	125,105.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8.83	42,892.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234,635.67	575,209.75
加：营业外收入	65,666.69	56,742.50
减：营业外支出	82,180.44	63,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	-4,251,149.42	568,652.25
减：所得税费用	-902,911.88	383,075.1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8,237.54	185,57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8,237.54	185,577.15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48,237.54	185,57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8,237.54	185,577.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34,047.79	25,152,56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79.3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012.13	212,87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48,439.26	25,365,442.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25,472.59	19,842,056.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42,645.90	5,498,88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6,820.34	870,14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697.23	1,877,35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81,636.06	28,088,44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6.80	-2,722,99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8.83	42,892.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8.83	23,042,89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7,951.15	14,815,44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7,951.15	36,815,44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902.32	-13,772,54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0	1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659.30	219,58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0,659.30	5,219,58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340.70	11,280,41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1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001.56	-5,215,130.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8,874.02	6,764,004.5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872.46	1,548,874.02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90,925.43		19,309,07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90,925.43		19,309,07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6,488.69			-1,704,726.23		-348,237.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8,237.54		-3,348,237.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000,000.00					3,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其他		-1,643,511.31			1,643,511.31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356,488.69			-2,395,651.66		18,960,837.03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840,076.80		19,159,923.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6,425.78		-36,425.78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876,502.58		19,123,49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577.15		185,577.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5,577.15		185,577.1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90,925.43		19,309,074.5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6,428.91	1,288,623.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6,127.54	1,000,000.00
应收账款	6,441,705.88	6,021,028.03
预付款项	395,922.00	486,726.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88,256.47	5,186,492.01
存货	2,343,982.41	3,060,14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002,423.21	17,043,014.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55,284.94	14,924,707.8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606.50	36,516.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86,177.17	1,228,23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4,222.65	243,61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50,2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20,291.26	19,083,347.92
资产总计	37,422,714.47	36,126,362.10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64,370.82	1,590,955.81
预收账款	7,125.00	2,125.00
应付职工薪酬	691,056.79	350,000.00
应交税费	215,090.59	716,949.19
应付利息	36,000.00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57,706.66	2,919,715.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371,349.86	14,579,74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868, 333. 31	646, 000. 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8, 333. 31	646, 000. 00
负债合计	16, 239, 683. 17	15, 225, 745. 61
股东权益:		
股 本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1, 356, 488. 69	-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3, 457. 39	900, 616. 49
股东权益合计	21, 183, 031. 30	20, 900, 616. 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 422, 714. 47	36, 126, 362. 1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 669, 688. 30	19, 257, 194. 46
减: 营业成本	14, 670, 825. 63	15, 245, 241. 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 967. 26	65, 561. 50
销售费用	1, 325, 221. 01	910, 707. 84
管理费用	2, 467, 945. 00	1, 387, 856. 47

财务费用	725, 254. 31	231, 410. 59
资产减值损失	37, 361. 28	31, 543. 1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048. 83	42, 892. 8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 665, 837. 36	1, 427, 766. 66
加： 营业外收入	65, 666. 69	56, 742. 50
减： 营业外支出	1, 262. 44	56, 300. 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 601, 433. 11	1, 428, 209. 16
减： 所得税费用	-883, 847. 92	472, 832. 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717, 585. 19	955, 376. 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 717, 585. 19	955, 376. 3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 826, 113. 57	19, 007, 457. 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379. 3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 461. 14	211, 260. 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29, 954. 05	19, 218, 718. 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 378, 794. 97	16, 159, 541. 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 216, 850. 18	3, 219, 777. 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 712, 709. 12	813, 401. 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963, 825. 50	1, 496, 675. 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 272, 179. 77	21, 689, 396. 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 774. 28	-2, 470, 677. 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 000, 000. 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 048. 83	42, 892. 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000, 000. 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 048. 83	23, 042, 892. 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 391, 114. 93	11, 998, 670. 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 000, 000. 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000, 000. 00	3, 216, 040. 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 391, 114. 93	37, 214, 710. 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389, 066. 10	-14, 171, 817. 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00	14, 000, 00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500, 000. 00	2, 500, 00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 500, 000. 00	16, 50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 659. 30	219, 583. 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690, 659. 30	5, 219, 583.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809, 340. 70	11, 280, 416. 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 1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 194. 26	-5, 362, 079. 0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288, 623. 17	6, 650, 702. 1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 428. 91	1, 288, 623. 17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900,616.49		20,900,61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900,616.49		20,900,61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6,488.69			-1,074,073.88		282,414.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17,585.19		-2,717,585.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000,000.00					3,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643,511.31			1,643,511.3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643,511.31			1,643,511.31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356,488.69			-173,457.39		21,183,031.30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8,334.09		19,981,665.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6,425.78		-36,425.78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4,759.87		19,945,240.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5,376.36		955,376.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5,376.36		955,376.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900,616.49		20,900,616.4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所占权益比例	合并期间
上海枫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100 万元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

二、审计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15】G150028500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成本的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

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被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和列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经按照权益法调整了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且抵销了内部交易的影响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所占的权益和损益，以单独项目列示于合并财务报表内。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作商誉。

对于报告期内增加的子公司，若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对于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不论属于同一控制抑或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均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

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交易、往来余额、损益均予以抵销。

少数股东权益包括子公司合并当日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拥有的权益金额以及自合并日起少数股东所占的权益变动额。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2、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2) 利润表项目，采用所属会计期间的月平均汇率折算。
- (3)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同以规避与外币汇率浮动相关的风险及期货合约以规避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关的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七）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 1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期末余额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以及长期应收款，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的长期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超过约定收款期尚未收回的长期应收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存货包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1、存货的计量：日常核算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受让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原材料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分类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3、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3)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在报告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除符合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按重估价值计价外，其余均按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原值的3-5%）确定折旧率。

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 年	2.71%
生产设备	2-10 年	47.5%-9.5%
运输工具	5 年	19.00%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5、固定资产维护、修理及后续支出：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发生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改良等发生的后续支出按直线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

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在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三）借款费用

1、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3、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 (3)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4)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 (5)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 (6)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将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入账，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六)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一）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二）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

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十八）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条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

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税项（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二）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一）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三）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二十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同时，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于2014年度开始执行。

公司于2014年1月1日执行新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重述，根据新准则规定对其他非流动负债等进行了调整，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变化影响如下：

公司合并报表原年初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646,000.00元调至递延收益项目列示，调整后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年初余额分别为646,000.00元、0.00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57.52万元、-423.46万元。2014年度营业利润较2013年度下降了480.98万元，降幅为836.19%，主要系公司毛利率由2013年的19.76%大幅下降至2014年的9.48%造成主营业务毛利由2013年的315.74万元下降至2014年的85.45万元；此外，公司2014年3-4月进行厂房搬迁产生停工搬迁损失43.22万元及管理人员工资增加造成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134.52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77%，-18.37%，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度下降了19.43%，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15%、43.40%；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5、0.77；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5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0、2.7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19、5.03。报告期内，公司以销定产，存货周转正常，保持在合理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	-27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9	-1,37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3	1,128.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0	-521.51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2.30万元、-3.32万元。2013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为满足业务规模扩张，原材料采购相应增加及缴纳税金增加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7.25万元、-257.5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及厂房装修等支出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8.04万元、180.9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 营业收入、利润率情况

1、营业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化妆品、食品类塑料软管产品的销售。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将货物送达到客户指定的仓库，由客户完成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本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货物品名、数量、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化妆品类	2,203.80	92.44	2,033.25	82.53
食品类	180.20	7.56	430.41	17.47
合计	2,384.00	100.00	2,463.66	100.00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化妆品类塑料软管、食品类塑料软膏的销售，其中化妆品类塑料软管的销售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53%、92.44%。随着上海枫美产销量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类塑料软管销售收入保持增长，由2013年的2,033.25万元增长至2014年的2,203.80万元，增长了8.39%；报告期内，食品类塑料软管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47%、7.56%，比重较低；食品类塑料软管销售收入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了250.21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根据采购计划采购金额下降所致。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华南	1,491.03	62.54	1,905.05	77.33
华东	864.36	36.26	553.50	22.47
华北	28.61	1.20	5.10	0.20
合计	2,384.00	100.00	2,463.66	100.00

4、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分析及原因

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460.07	-1.56	2,499.07
营业成本	2,226.94	11.05	2,005.32
营业利润	-423.46	-836.19	57.52
利润总额	-425.11	-847.58	5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82	-1,904.23	18.5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9.07 万元、2,460.07 万元，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分别下降了 836.19%、847.58%，主要系 2014 年毛利率下降造成主营业务毛利减少的同时，管理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5、毛利率分析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	8.79	19.08
其中：化妆品塑料软管毛利率 (%)	9.43	21.37
食品塑料软管毛利率 (%)	1.00	8.2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2013年的19.08%下降至2014年的8.79%，主要系化妆品类塑料软管毛利率由2013年的21.37%下降至2014年的9.43%；同时，食品类塑料软管毛利率由2013年的8.22%下降至2014年的1.00%。

(1) 单位销售价格变化的影响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支)	单位销售价格(元/支)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支)	单位销售价格(元/支)
化妆品塑料软管	2,203.80	2,970.79	0.74	2,033.25	2,832.71	0.72
食品塑料软管	180.20	516.35	0.35	430.41	1,175.64	0.37
合计	2,384.00	3,487.14	0.68	2,463.66	4,008.35	0.61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软管单位销售价格由2013年0.61元/支上升为0.68元/支，上涨了11.23%。其中化妆品类塑料软管的单位销售价格由2013年的0.72元/支上涨为0.74元/支，主要系公司加大高技术产品销售，销售单价提高所致；食品类塑料软管的单位销售价格由2013年的0.37元/支下降为0.35元/支，主要系客户广州嘉豪食品有限公司要求公司降价所致。

(2) 单位销售成本变化的影响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数量(万支)	单位销售成本(元/支)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数量(万支)	单位销售成本(元/支)
化妆品塑料软管	1,996.09	2,970.79	0.67	1,598.65	2,862.98	0.56
食品塑料软管	178.40	516.35	0.35	395.04	1,145.37	0.34
合计	2,174.49	3,487.14	0.62	1,993.69	4,008.35	0.50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销售成本由2013年的0.50元/支上升为0.62元/支，上涨了25.37%。其中化妆品类塑料软管的单位销售成本由2013年的0.56元/支上涨为0.67元/支，食品类塑料软管的单位销售成本由2013年的0.34元/支上涨为0.35元/支，其变动趋势与公司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 单位生产成本变化的影响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万元)	1,232.04	1,357.29
直接人工(万元)	457.57	357.32
制造费用(万元)	491.39	472.88
合计	2,181.00	2,187.49
产量(万支)	3,510.79	4,364.93
单位直接材料(元/支)	0.35	0.31
单位直接人工(元/支)	0.13	0.08

单位制造费用 (元/支)	0.14	0.11
合计	0.62	0.50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直接材料耗用基本保持一致,由2013年的0.31元/支上涨至0.35元/支,主要系有主要原材料聚乙烯、盖子单位采购价格上涨所致,详见本节“(4)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单位直接人工由2013年的0.08元/支上涨为0.13元/支,上涨了59.21%,主要系生产工人工资增加,而厂房搬迁、产量降低造成单位人工成本上涨较多;单位制造费用由2013年的0.11元/支上涨为2014年的0.14元/支,主要系搬迁造成产量下降单位耗用费用增加所致。

(4)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聚乙烯采购金额 (元)	5,366,541.03	5,926,324.62
聚乙烯采购数量 (吨)	402,275.00	452,792.06
聚乙烯采购单价 (元/公斤)	13.34	13.09
采购单价变化	1.93%	-
盖子采购金额 (元)	5,140,719.41	4,670,397.13
盖子采购数量 (个)	39,307,958.00	44,636,370.00
盖子采购单价 (元/个)	0.13	0.10
采购单价变化	24.99%	-

(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如下: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通产丽星注1	12.26%	20.21%
瑞杰塑料注2	18.18%	21.96%
均值	15.22%	21.09%
利德包装	8.79%	19.08%

注1:通产丽星数据来自于公司2013年和2014年年度报告中塑料包装产品的毛利率数据;注2:瑞杰塑料数据来自于该公司2013年和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产品的毛利率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且产品结构与可比公司不同所致。

(二)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销售费用	177.31	19.67%	148.17
管理费用	383.99	53.92%	249.47
财务费用	72.74	214.02%	23.16
营业收入	2,460.07	-1.56%	2,499.0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21%		5.9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61%		9.9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96%		0.9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5.78%		16.84%

2014 年度和 2014 年度,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84% 和 25.78%。其中, 管理费用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 和 15.61%, 其次为销售费用, 比例分别为 5.93% 和 7.21%, 财务费用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48.98	35.63
运输费	70.43	71.58
差旅费	10.13	5.82
业务招待费	7.53	3.98
交通费	17.37	10.70
办公费用	9.40	10.64
折旧	8.10	1.35
其他	5.36	8.48
合计	177.31	148.17

报告期内,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差旅费、交通费和办公费等构成。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29.14 万元, 涨幅为 19.67%。其中, 职工薪酬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13.35 万元, 涨幅为 37.47%, 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提高薪酬水平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91.88	132.84

折旧与摊销费用	19.77	14.34
停工搬迁费用	43.22	-
差旅费	17.93	10.19
业务招待费	10.07	26.11
办公费用	21.54	15.69
交通费	11.76	15.55
快递费	5.84	6.26
通讯费	4.14	3.47
中介顾问费	30.98	19.27
税金	17.46	4.01
其他	9.40	1.75
合计	383.99	249.47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停工搬迁费用、差旅费、中介顾问费及税金等构成。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34.52 万元，增幅为 53.92%。其中，职工薪酬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59.04 万元，增幅为 44.44%，主要系公司人力成本不断提高所致；公司于 2014 年 3-4 月进行厂房搬迁，产生搬迁损失 43.22 万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短期借款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

（三）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9.73	12.51
合计	9.73	12.51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应收款项”。

（四）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0.20	4.29
合计	0.20	4.29

公司 2013 年投资收益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分红所得 42,892.87 元；公司 2014 年投资收益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分红所得 2,048.83 元。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666.69	54,79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8.83	42,892.87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180.44	-61,349.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464.92	36,335.37
所得税金额影响	1,512.21	-1,666.16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5,977.13	38,001.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977.13	38,00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8,237.54	185,57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2,260.41	147,575.62

1、报告期内，公司获取政府补贴的项目名称及其补贴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所属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依据文件	金额
1	2014 年度	医用五层共挤软管产业化专项发展基金	中开科（2012）10 号	50,000.02
2	2014 年度	医用五层共剂软管产业化资金项目	中开管办（2012）93 号	11,666.67
3	2014 年度	专利资助金		4,000.00
合 计				65,666.69
4	2013 年度	医用五层共挤软管产业化专项发展基金	中开科（2012）10 号	50,000.00
5	2013 年度	医用五层共剂软管产业化	中开管办（2012）93 号	4,792.00

		资金项目		
		合 计		54,792.00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的其他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支出-其他	-	-
捐赠支出	-	2,000.00
罚款支出注	80,918.00	7,300.00
违约金	-	54,000.00
税收滞纳金	1,262.44	-
小计	82,180.44	63,300.00

注：2014 年 3 月 4 日，子公司上海枫美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工商金案听告字【2014】第 280201315633 号），并被罚款 8 万元整，详细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合法合规”。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营业税额计算。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营业税额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营业税额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74.89	1.89	154.89	3.99
应收票据	16.61	0.42	100.00	2.58
应收账款	934.65	23.59	781.58	20.14
预付款项	24.61	0.62	27.62	0.71
其他应收款	13.40	0.34	24.30	0.63

存货	431.88	10.90	455.14	11.73
其他流动资产	18.51	0.47	60.17	1.55
固定资产	2,064.59	52.12	2,039.68	52.55
无形资产	4.46	0.11	3.65	0.09
长期待摊费用	253.27	6.39	135.82	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40	3.14	33.43	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65.03	1.68
合计	3,961.27	100.00	3,881.31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73	3.65	10.01	6.46
银行存款	72.16	96.35	144.88	93.54
合计	74.89	100.00	154.89	100.00

本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公司货币资金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了80万元, 降幅为51.65%, 主要系2014年支付职工薪酬及缴纳税金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61	100.00
合计	16.61	100.00

(1) 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了83.39万元, 降幅为83.39%, 主要系2014年末公司收到客户背书票据减少所致。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人名称	金额(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1	广东传奇置业有限公司	166,127.54	2014.12.1	2015.6.1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460,000元, 其中已背书但尚未到期应收票据前五名为: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长沙炫美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4.09.11	2015.03.11	200,000.00	否
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10	2015.05.26	160,000.00	否
广东传奇置业有限公司	2014.12.01	2015.06.01	100,000.00	否
合计			460,000.00	

(4)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票据贴现的情形。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71.86	98.59	48.59	923.27
1-2年	11.15	1.13	1.12	10.03
2-3年	2.70	0.27	1.35	1.35
合计	985.71	100.00	51.06	934.6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20.15	99.67	41.01	779.15
1-2年	2.70	0.33	0.27	2.43
合计	822.86	100.00	41.28	781.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95%以上,账龄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佛山市万盈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75	1年以内	25.44	销售商品款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5.50	1年以内	14.76	销售商品款
朝日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8	1年以内	10.35	销售商品款
广州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1	1年以内	7.02	销售商品款
仙维娜(广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7	1年以内	6.15	销售商品款
合计	-	628.01	-	63.72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佛山市万盈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22	1年以内	41.59	销售商品款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8.01	1年以内	16.77	销售商品款
广东嘉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6	1年以内	9.00	销售商品款
中山市中粮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8	1年以内	5.88	销售商品款

上海新高姿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16	1年以内	3.67	销售商品款
合计	-	632.83	-	76.9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91%和63.72%。同时，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控制良好，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05	27.60	0.20	3.85
1-2年	10.62	72.40	1.06	9.55
合计	14.66	100.00	1.26	13.4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97	97.50	1.25	23.72
1-2年	0.64	2.50	0.06	0.58
合计	25.61	100.00	1.31	24.3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主要系员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家寿	非关联方	3.50	1年以内	23.87	借款
上海佳平箱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	1年以内	23.87	押金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	1年以内	14.49	押金
林国栩	关联方	1.00	1年以内	6.82	备用金
于永志	关联方	0.80	3至4年	5.46	备用金
合计	-	10.92	-	74.5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 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张家寿	非关联方	4.10	1 年以内	16.01	借款
伍卫霞	非关联方	1.50	1 年以内	5.86	备用金
林国栩	非关联方	1.00	1 年以内	3.90	备用金
黄海棠	非关联方	1.00	1 年以内	3.90	备用金
张家禄	非关联方	0.60	1 年以内	2.34	备用金
合计	-	8.20	-	32.02	

5、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61	100.00	27.47	99.47
1-2 年	-	-	0.15	0.53
合计	24.61	100.00	27.62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租金及模具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账龄较短。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 限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佳平箱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40.64	租金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美模具厂	非关联方	4.16	1 年以内	16.90	模具款
上海百文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	1 年以内	13.00	展费
宁波瑞昶日用品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	1 年以内	11.28	材料款
上海市电力公司金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0.98	1 年以内	4.00	电费
合计	-	21.12	-	85.82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 限	占预付款总额	款项性质

				的比例 (%)	
上海佳平箱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	1 年以内	76.04	租金
中国石油化工广东石油中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4	1 年以内	7.37	油费
余姚市博惠日用制品厂	非关联方	1.85	1 年以内	6.71	材料款
广州标际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5	1 年以内	1.99	设备款
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15	1 年以内	0.54	租金
合计	-	25.59	-	92.65	-

6、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原材料	209.96	48.46	253.01	55.59
在产品	89.95	20.83	41.08	9.02
库存商品	131.01	30.33	160.58	35.28
包装物	0.96	0.22	0.47	0.10
合计	431.88	100.00	455.14	100.00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货情况、利用自有生产设备、自主组织安排生产。每年年初由市场部根据上年销售情况会同生产部制定当年生产计划，并参照历年每月销售情况制定分月生产计划，每月再根据当月客户订货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适当调整。生产部根据生产情况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公司采购部采用比价采购或零星采购等方式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存货余额变化较小，处于合理水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8.51	60.17
合计	18.51	60.17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固定资产”。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账面价值等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2,239.84	219.27		2,459.11
房屋及建筑物	1,009.40	-		1,009.40
生产设备	1,147.32	209.64		1,356.96
运输工具	58.75			58.75
办公设备	24.37	9.63		34.0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小计：	200.16		194.36	394.52
房屋及建筑物	13.70		27.40	41.10
生产设备	167.00		148.10	315.10
运输工具	13.79		11.93	25.72
办公设备	5.67		6.93	12.60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生产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	-			-
四、账面价值小计：	2,039.68			2,064.59
房屋及建筑物	995.70			968.30
生产设备	980.32			1,041.86
运输工具	44.96			33.03
办公设备	18.70			21.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1,123.30	1,116.54	-	2,239.84
房屋及建筑物	-	1,009.40	-	1,009.40
生产设备	1,047.42	99.90	-	1,147.32
运输设备	58.75	-	-	58.75

办公设备	17.13		7.24	-	24.37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		13.70		13.70
生产设备	40.72		126.27		167.00
运输设备	1.85		11.93		13.79
办公设备	1.07		4.61		5.68
三、减值准备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	-				
四、账面价值小计:	1,079.66				2,039.68
房屋及建筑物					995.70
生产设备	1,006.70				980.32
运输设备	56.89				44.96
办公设备	16.07				18.7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无形资产”。

(2)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账面价值等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账面原值小计	4.37	1.31		5.68
软件使用权	4.37	1.31		5.68
累计摊销小计	0.72	0.50		1.22
软件使用权	0.72	0.50		1.22
减值准备小计	-	-		-
软件使用权	-	-		-
账面价值合计	3.65			4.46

软件使用权	3.65			4.46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账面原值小计	4.37			4.37
软件使用权	4.37			4.37
累计摊销小计	0.28	0.44		0.72
软件使用权	0.28	0.44		0.72
减值准备小计				
软件使用权				
账面价值合计	4.09			3.65
软件使用权	4.09			3.65

公司无形资产为主要为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4-12-31
临海工业区厂房装修工程	122.82	46.94	24.72	—	145.03
临海工业区厂房消防工程	—	22.00	3.67	—	18.33
药包车间装修工程	—	93.00	7.75	—	85.25
上海厂房装修工程	13.00	—	8.34	—	4.66
合计	135.82	161.94	44.48	—	253.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3-12-31
临海工业区厂房装修工程	4.75	120.23	2.16	—	122.82
上海厂房装修工程	—	13.00	—	—	13.00
合计	4.75	133.23	2.16	—	135.82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08	10.65
应付职工薪酬形成	7.04	6.64
递延收益	16.71	16.15
可抵扣亏损	87.57	—
合计	124.40	33.43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及未来可抵扣亏损形成。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	65.03
合计	-	65.03

1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坏账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七）应收款项”。

②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与“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4、其他应收款”。

(2) 存货跌价准备

①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八）存货”。

②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①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一）固定资产”。

②报告期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①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四）无形资产”。

②报告期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900.00	43.58	900.00	46.14
应付账款	682.03	33.02	510.74	26.19
预收款项	6.58	0.32	6.60	0.34
应付职工薪酬	98.56	4.77	61.37	3.15
应交税费	39.91	1.93	71.78	3.68
应付利息	3.60	0.17	-	-
其他应付款	247.69	11.99	335.32	17.19
递延收益	86.83	4.20	64.60	3.31
合计	2,065.19	100.00	1,950.40	100.00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900.00	900.00
合计	900.00	900.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900万元，公司以账面价值为968.3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作为抵押；同时李劲、李倩媚与上海枫美为此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8.43	83.34	495.03	96.92
1-2年	113.60	16.66	15.72	3.08
合计	682.03	100.00	510.7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希顿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60	0-2年	28.39	设备款
中山市临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5	1年以内	4.99	材料款
佛山市辉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4	1年以内	3.86	材料款
佛山市就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7	1年以内	3.85	材料款
中山市色邦塑料色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8	1年以内	3.44	材料款
合计		303.74		44.5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希顿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0	1年以内	21.03	设备款
福州仁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0	1年以内	4.33	设备款
广州番禺互通气动机器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	1年以内	3.82	设备款
东莞市望牛墩盈顺钢材制品厂	非关联方	18.80	1年以内	3.68	设备款
杭州杭科激光图像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6	1年以内	3.52	材料款
合计		185.76	-	36.37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7	96.81	6.60	100.00
1-2年	0.21	3.19	-	-
合计	6.58	100.00	6.6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澳米莉亚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	1年以内	41.03	货款
杭州孚伦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	1年以内	15.81	货款
上海宝柏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86	1年以内	13.07	货款
上海梵湃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2	1年以内	10.94	货款
广州莱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0	1年以内	7.60	货款
合计		5.82		88.4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雪代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	1年以内	47.73	货款
上海丞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	1年以内	15.79	货款
青岛水格曼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8	1年以内	11.74	货款
上海宝柏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7	1年以内	7.08	货款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21	1年以内	3.22	货款
合计		5.65		85.56	-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1.37	745.71	708.53	98.56
二、设定提存计划	-	5.59	5.5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1.37	751.30	714.11	98.5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37	710.31	673.13	98.56
2、职工福利费	-	28.60	28.60	-
3、社会保险费	-	6.80	6.8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23	6.23	-
工伤保险费	-	0.47	0.47	-
生育保险费	-	0.10	0.10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1.37	745.71	708.53	98.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09	5.09	-
2、失业保险费	-	0.50	0.50	-
合计	-	5.59	5.59	-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6.87	6.78
企业所得税	-	64.0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23	0.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	0.34
土地使用税	1.41	—
房产税	8.48	—
教育费附加	0.93	0.34
地方教育附加	0.28	—
堤围防护费	0.3	0.21
合计	39.91	71.78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2014年较2013年减少31.87万元主要系2014年由于亏损，造成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01	89.23	335.32	100.00
1-2年	26.68	10.77	—	—
合计	247.69	100	335.32	100.00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35.32万元和247.69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为生产需要向关联方借款，其中2013年向蔡旭颖借款250万元，2014年向中山市天鸿实业有限公司借款200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例(%)	款项性质
中山市天鸿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	1年以内	80.75	借款
郭连军	关联方	24.68	1-2年	9.96	代垫款
苑嗣儒	关联方	3.61	1年以内	1.46	代扣员工餐费
上海夏玛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1-2年	0.81	水电押金
上海慧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	1年以内	0.62	装修款

合计	231.83		93.60	
----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蔡旭颖	关联方	250	1年以内	74.56	借款
郭连军	关联方	30.36	1年以内	9.05	代垫款
上海法缇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	1年以内	1.08	代扣水电费
上海夏玛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1年以内	0.60	水电押金
上海慧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	1年以内	0.46	装修款
合计		287.51		85.75	

7、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64.60	86.83
合计	64.60	86.83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一、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医用五层共挤软管产业化专项发展基金	45.00	-	5.00	40.00	与资产相关
医用五层共剂软管产业化资金项目	19.60	8.40	1.17	26.83	与资产相关
化妆品环保软管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	10.00	-	10.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00	-	1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64.60	28.40	6.17	86.83	
二、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专利资助金	-	0.40	0.40	-	与收益相关
小计	-	0.40	0.40	-	
合计	64.60	28.80	6.57	86.83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	2,000.00
资本公积	135.65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39.57	-69.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96.08	1,930.91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896.08	1,930.9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李劲	实际控制人、董事	33%
卢间娥	实际控制人、董事	25%
贾智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
蔡旭颖	实际控制人、董事	5%
林国栩	实际控制人、董事	2%
于永志	董事、总经理	10.45
黄洁棠	监事会主席	7.65
赵永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25

2、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上海枫美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	于永志	全塑牙膏软管生产，包装材料，塑胶制品销售，包装设	200 万元

			计, 包装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3年7月17日, 贾智森、蔡旭颖、李倩媚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中字第BZ0013500099-01、2013年中字第BZ0013500099-02、2013年中字第BZ0013500099-03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约定其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自2013年7月18日至2014年7月17日期间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10月9日, 李劲、李倩媚及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枫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字第BZ00145000127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约定其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自2014年10月9日至2015年10月8日期间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 关联借款(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①公司2013年度向蔡旭颖股东借款400万, 归还150万元, 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4年度借入50万, 余额为300万, 于2014年7月22日经股东决议蔡旭颖将上述债

权转让给公司各股东，公司各股东将各自对公司的债权作为资产划入公司，作为资本公积。

②公司 2013 年度向关联方中山市天鸿实业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150 万元，归还 150 万元，未支付资金占用费；2014 年度向关联方中山市天鸿实业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1,100 万，归还资金 900 万元，剩余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8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年利率 12%，公司计提相关借款利息费用 36,000 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赵永敬	5,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林国栩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于永志	8,000.00	8,000.00
其他应收款	苑嗣儒	3,0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蔡旭颖	-	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郭连军	246,793.88	303,589.12
其他应付款	苑嗣儒	36,102.00	-
其他应付款	中山市天鸿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利德有限阶段，《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5 年 3 月，利德包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安排和规定，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利德包装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利德包装之间的关联交易；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③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利德包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④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由利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9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 A0553 号《中山市利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利德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3,641.46	3,669.05	0.76%
负债总额	1,505.81	1,505.81	-
净资产额	2,135.65	2,163.23	1.29%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挂牌试用稿）》，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枫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永志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冠路 51 弄 198 号 2 幢、3 幢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6002693027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全塑牙膏软管生产, 包装材料, 塑胶制品销售,
包装设计, 包装印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枫美历史沿革及股权的形成和变化

(1) 2012 年 9 月, 上海枫美设立

2012 年 8 月 16 日, 利德有限出具《关于设立上海枫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决定》, 由利德有限投资设立上海枫美, 并签署《上海枫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29 日, 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 (2012) 第 3246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止, 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9 月 4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6002693027)。

上海枫美设立时, 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利德有限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 2014 年 7 月, 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

2014 年 7 月, 根据股东决定, 上海枫美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全塑牙膏软管生产, 包装材料, 塑胶制品销售, 包装设计, 包装印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 上海枫美将住所变更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冠路 51 弄 198 号 2 幢、3 幢。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5 年 3 月, 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3 月, 上海枫美办理股东名称变更手续。股东名称变更后, 上海枫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德包装	200	100
	合计	200	100

(二)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度
总资产	1,076.92
净资产	-22.22
营业收入	1,137.57
净利润	-63.07

(三) 与利德包装的业务分工

中国化妆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公司为布局化妆品厂商集中地，分别在广东省中山市、上海市金山区设立生产基地。其中，利德包装主要面向珠三角区域的客户，生产化妆品类、食品类塑料软管；上海枫美主要布局长三角地区客户，生产化妆品类塑料软管，从而实现二者在区域市场上的互补。

十一、风险因素

(一) 生产项目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枫美存在部分生产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形。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利德包装已经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利德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炬）环验表（2015）31号】，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上海枫美获得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上海枫美“全塑软管生产技改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虽然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枫美正在及时完善环保验收手续，且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有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但是仍存在由于部分生产项目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可能存在遭受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子公司上海枫美正在积极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化妆品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作为配套行业的化妆品包装行业亦随之得到快速发展。不断扩大的市场规模和不断向好的市场

前景将吸引更多的企业加入化妆品包装行业，国内市场的竞争将日趋激烈。除此之外，世界化妆品巨头纷纷扎根中国之后，其在国际上的上游供应商也开始随之进入中国开拓市场，参与国内生产企业的竞争。因此，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可能使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受到新老竞争对手争抢市场份额的冲击影响，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工作，生产出适销对路的产品以积极应对市场竞争。

（三）经营规模较小、经营业绩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4,600,651.50元、24,990,711.47元，净利润分别为-3,348,237.54、185,577.15元，毛利率分别为9.48%、19.76%。整体呈现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偏弱、毛利率波动较大的现象。鉴于业务发展初期公司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积极拓展客户和销售订单的同时，积极引进投资者以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规模、管理需求以及发展现状，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架构。但是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创业期，管理层将主要精力集中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面，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缺乏了解，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同时，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以及挂牌以后对公司内部规范治理提出的更高要求，如果管理层疏于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的了解和学习，且未能在适当时机引进财务、法律和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将无法保证上述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在经营实践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和检验。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加强管理层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进行培训的同时，未来根据企业发展需求引进财务、法律和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

（五）短期偿债能力较低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5、0.77；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5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且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持有量仅为74.89万元，持有量较低，可能面临短期借款无法偿还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扩大产销规模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客户回款进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现金余额处于合理水平。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PE、PP等合成树脂，因此，PE、PP等合成树脂的价格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PP、PE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可以通过不断优化供应链、提高产品档次、提升产品合格率、降低物耗等方式化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压力。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化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压力，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导致毛利率的波动甚至销售量的下降减少，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的同时，进一步改进生产工艺，降低单位物料消耗，提高成本控制能力。

（七）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优质的产品质量是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消费者选购产品的关注重点。公司产品技术领先、质量过硬，出厂前均经过层层质量检查与安全测试。虽然公司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和体系，并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但是，仍不能完全排除产品售后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性。如果公司对产品质量控制疏忽或不力，将会面临退货和质量索赔的风险，给公司带来经济上和声誉上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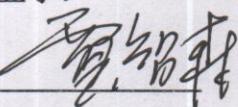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提高质量控制意识和措施，严把质量关，避免出现质量安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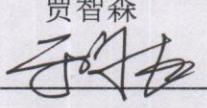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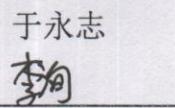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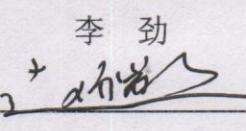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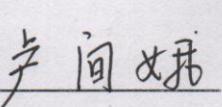

贾智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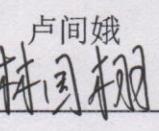

于永志


李 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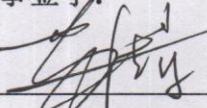

李 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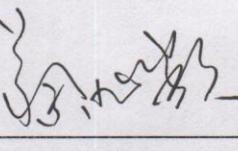

赵永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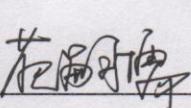

卢间娥


林国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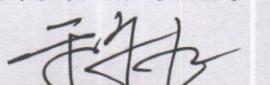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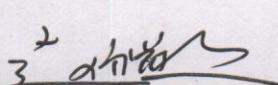

黄洁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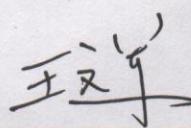

蔡旭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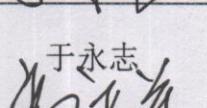

苑嗣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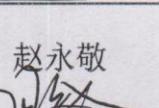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于永志


赵永敬


王文军


郭连军


梁智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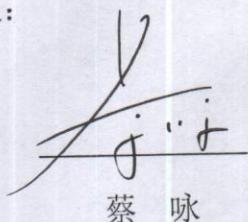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27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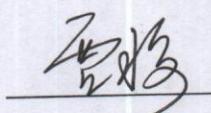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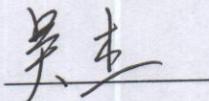
蔡 咏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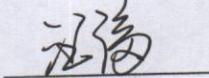


贾 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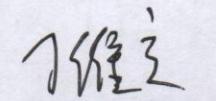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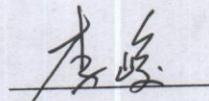
吴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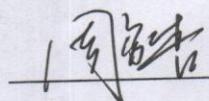
汪 涛



丁维立



李 峻



周家杏



三、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莉

李 莉

高坤文

高坤文

负责人签名：

汪大联

汪大联



四、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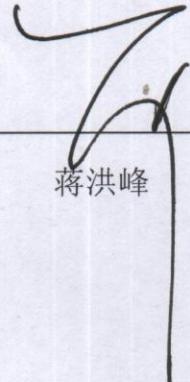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姚静


郑健钊

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27日

五、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